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陕政发〔2016〕15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1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篇 努力实现追赶超越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 ……1

第二章 发展环境 ……7

第三章 指导思想 ……9

第四章 发展目标……10

第二篇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13

第五章 推进体制创新为核心的协同创新……14

第六章 加强军民融合创新……18

第七章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19

第八章 培养创新型人才队伍……20

第九章 建设质量和品牌强省……21

第十章 坚持强化供给优化需求……22

第三篇 系统推进转方式调结构……23

第十一章 壮大特色优势产业……23

第十二章 实施中国制造2025陕西行动计划 ……31

第十三章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35

第十四章 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37

第十五章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44

第十六章　拓展信息经济发展新空间.....49
第十七章　促进产业融合业态创新.....50
第十八章　推动民营经济加速发展.....53
第四篇　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54
第十九章　优化城镇化格局.....54
第二十章　创新城镇化发展方式.....58
第二十一章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62
第二十二章　健全城市住房体系.....62
第二十三章　推动城乡一体化.....63
第五篇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65
第二十四章　推进关中协同创新发展.....65
第二十五章　推进陕北转型持续发展.....67
第二十六章　推进陕南绿色循环发展.....69
第二十七章　推进重点板块突破发展.....70
第六篇　加快建设生态文明.....74
第二十八章　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74
第二十九章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77
第三十章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79
第三十一章　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81
第三十二章　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84
第三十三章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86
第七篇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87

第三十四章　提升国民文明素质.....87
第三十五章　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88
第三十六章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91
第八篇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93
第三十七章　推进易地搬迁脱贫.....93
第三十八章　大力发展生产脱贫.....94
第三十九章　完善生态补偿脱贫.....94
第四十章　发展教育事业脱贫.....95
第四十一章　社会保障兜底脱贫.....95
第九篇　着力增进人民福祉.....97
第四十二章　保持就业稳定.....97
第四十三章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97
第四十四章　推进教育现代化.....98
第四十五章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101
第四十六章　建设健康陕西.....103
第四十七章　推动人口均衡发展.....107
第十篇　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108
第四十八章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108
第四十九章　建设信息陕西.....114
第五十章　建设坚强智能电网体系.....115
第五十一章　加强水生态建设.....118
第十一篇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122

第五十二章　加快行政体制改革……123
第五十三章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124
第五十四章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125
第五十五章　健全统一市场体系……126
第五十六章　推动投融资和财税体制改革……129
第五十七章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130
第五十八章　推进法治陕西建设……133
第十二篇　全方位提升开放水平……134
第五十九章　塑造开放新格局……135
第六十章　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138
第六十一章　发挥开发区开放引领作用……139
第六十二章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140
第六十三章　打造“海外陕西”……141
第十三篇　加强规划保障实施……142
第六十四章　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143
第六十五章　健全规划实施和评估……143
第六十六章　加强规划协调管理……144

“十三五”时期（2016—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决战期，是加快推进富裕陕西、和谐陕西、美丽陕西迈向更高水平的关键期。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制定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本规划纲要。

第一篇　努力实现追赶超越

全面总结“十二五”发展成就和经验，科学审视省情特征，准确把握发展阶段，客观研判环境变化，站在新起点，谋划新发展，努力实现新跨越。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抓住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建设的机遇，紧扣科学发展、富民强省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积极应对经济持续下行压力，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主动适应新常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陕西稳步迈入中等发达省份行列。

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1.1%，经济总量达到 1.82 万亿元，位次前移至全国第 15 位，人均生产总值 7721 美元，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7.8 万亿元，是“十一五”的 3 倍；财政总收入 3301 亿元，年均增长 12%，

地方财政收入突破2000亿元，翻了一番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实现2.6万亿元，是“十一五”的2.25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数预计达到87.38%，五年提高17.6个百分点。主要经济指标保持“陕西本色”，发展质量和效益同步提升。

产业结构得到新优化。现代农业建设成效明显，粮食生产实现12连丰，苹果、猕猴桃产量全国第一。能源化工高端化步伐加快，延长靖边煤油气综合利用、中煤榆横60万吨煤制烯烃、未来能源100万吨煤制油等标志性项目建成投运，新增煤油气产量1.21亿吨、720万吨和192亿立方米。非能源工业增速连续4年高于能源工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比提高3个百分点，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超过10%，旅游总收入突破3000亿元，是“十一五”末的3倍，物流、文化、金融成为支柱产业。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8.8∶51.5∶39.7，第三产业占比提高3.3个百分点。转型升级步伐明显加快，现代产业体系更加完善。

基础设施成为新优势。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5000公里；西安至郑州、太原等高铁建成投运，铁路营业里程4900公里，西安地铁1、2号线建成投运；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顺利完成，旅客吞吐量突破3300万人次，国际航线达到36条。水利建设五大体系、十大工程全面展开，王圪堵、南沟门水库等建成投运，渭河综合治理、引汉济渭、东庄水库、斗门水库等加快建设，新增供水能力15.4亿立方米。电力装机超过4000万千瓦，比“十

一五”末翻了一番，横贯关中、连接陕北的750千伏电力骨干网架全面建成，油气管网达到7400多公里。西安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开通，沣西新城大数据中心加快建设，信息化指数西部第一。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协调发展取得新提升。三大区域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关中年均增长11.7%，占全省比重65%，引领支撑作用继续增强；陕北年均增长8.9%，占全省21.3%，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加快建设；陕南年均增速超过全省2个百分点，占全省13.7%，循环经济体系日趋完善。宝鸡副中心、渭南东大门、铜川资源转型等“一市一策”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形成了多点支撑、多元带动的发展格局。大西安建设稳步推进，西咸新区获批国家级新区，35个省级重点示范镇和31个省级文化旅游名镇成效明显。累计转移转化农业人口615万人，城镇化率达到53.9%。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区域协调性进一步增强。

社会民生呈现新亮点。坚持财政支出和新增财力“两个80%”用于民生，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分别增长11%和14.2%，与全国差距缩小2.6和6.7个百分点。五年新增城镇就业215万人，学前三年毛入学率和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达到96.9%和96%，医改经验被誉为中国的“陕西样本”。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8%以上。移民搬迁使174.7万群众搬进新居，218万户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得到解决，600万人口实现脱贫，“气化陕西”覆盖所有县区。文化、体育、广播

影视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生态建设获得新进展。主体功能区建设扎实推进，天然林保护等生态工程深入实施，五年完成造林绿化2294万亩、保护恢复湿地120万亩，森林覆盖率超过43%，各类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全省国土面积的5.5%。“一河两江”综合整治扎实推进，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成效明显，汉江、丹江水质持续保持优良。节能减排任务如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1370万吨、118万米，单位GDP能耗下降16.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10%以上。强力推进关中治污降霾三年行动计划，煤炭消费减量替代1400万吨，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为国Ⅴ，5市1区优良天数达到68%以上，延安、西咸新区获批国家生态文明试点。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深入推进，美丽陕西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改革开放汇聚新动力。全面深化改革蹄疾步稳，机构改革、简政放权走在前列，压缩机构和编制7%和10%，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精简56%，各类市场主体增长84%。陕西获批国家创新型省份，西安获批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西安高新区获批全国自主创新示范区。韩城省内计划单列和神木、府谷省直管县试点扎实推进，高陵、华县、横山撤县设区。政府定价范围缩减54%。国企改革不断深化，先后组建粮农、环保等14个集团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陕煤化集团跻身世界500强，非公经济占比达到53.4%，农村综合、生态文明、社会民生、民主法治等改革协调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建设全面启动，丝博会暨西洽会、欧

亚经济论坛等影响力大幅提升，长安号国际货运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行，咸阳国际机场获批72小时过境免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达到5个，全国引进单笔最大的外资项目三星电子建成投产。累计引进外资178亿美元，进出口接近300亿美元，外贸依存度达到10.5%。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全面推进。

实践证明，“十二五”是陕西综合实力大幅提升、稳步迈入中等发达省份的五年，是全面改革不断深化、外向型经济实现突破的五年，是民生社会事业显著改善、人民福祉不断提升的五年。这是党中央、国务院正确决策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省干部群众创新实干的结果。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

——必须向中央基准看齐，不折不扣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

——必须把发展牢牢抓在手上，抢抓机遇加快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夯实富民强省的基础；

——必须保障和改善民生，调整不同群体利益关系，在共建共享中增进人民福祉；

——必须以改革开放强动力增活力，加快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发展水平；

——必须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发展保护并重，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必须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

低调务实不张扬、埋头苦干，始终保持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陕西的发展还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主要是：产业结构不优，结构调整进入倒逼阶段，多元支撑的产业格局尚未有效形成；区域发展差距较大，城乡二元结构矛盾依然突出，县域经济发展滞后；科教优势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军民融合程度不高，创新潜能释放不足；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金融等要素市场有待完善，投资环境仍需优化，市场主体活力不强；“走出去”步伐仍需加快，开放型经济体系不够健全，融入全球分工水平不高；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脱贫攻坚任务艰巨，社会保障水平有待提升。

表1　“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名称	2010年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绝对值	年均增长（%）	绝对值	年均增长（%）
经济发展	生产总值（亿元）	10123	20000	12	18172	11.1
	财政收入（亿元）	1801	3950	17	3301	1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6218]	[70000]	20	[78000]	22
	进出口贸易总额（亿美元）	[410]	[900]	20	[1070]	20
	实际利用外资额（亿美元）	[68]	[185]	20	[178]	20
经济结构	工业增加值（亿元）	4559	9000		7634	13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36.4	42		39.7	
	服务业就业比重（%）	31.7	38.8		27★	
	旅游业总收入（亿元）	984	2500		3006	25
	文化产业增加值比重（%）	2.8	5		3.2★	
	非公有制经济比重（%）	49.5	55		53.4	
	城镇化率（%）	46.5	57		53.9	

类别	指标名称	2010年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绝对值	年均增长（%）	绝对值	年均增长（%）
科技教育	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占GDP比重（%）	2.3	2.6		2.1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授权数（件/万人）	0.5	2.5		1.5*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82	96.4		96.4	
	主要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9		12.93	
资源环境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6]		[16.4]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5]		[20]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		[10]		[1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20]		[30]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0		10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		0.56	
	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	55	80		83.2	
	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公害化处理率（%）	75	90		85.4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4.24	4.7		4.79	
	森林覆盖率（%）	41.42	43		43.06	
人民生活	总人口（万人）	3735	3900	＜6‰	3793	＜6‰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00]		[21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0以上	
	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		90		90以上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695	30000	14	26420	11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4105	8000	15	8689＊	14.2
注：生产总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表示五年累计数。＊表示按新口径统计值，*表示重新核算调整。						

第二章　发展环境

从全球看，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全球治理体系深刻变革，国际力量对比逐步趋向平衡。同时，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还在继续，世界经济整体动力不足，有效需求不振，

全球贸易增长乏力，保护主义抬头，TPP 和 TTIP 设置更高标准的自由贸易和投资规则，欧美发达国家实施“再工业化”战略吸引制造业回归，新兴经济体加速吸引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地缘政治关系复杂多变，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交织，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仍处在深度调整期。

从国内看，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经济增长继续领跑世界主要国家，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和国际影响力达到新高度，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经济发展呈现出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等新特征，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同时，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仍然存在，经济增长新动力不足和旧动力减弱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难度加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艰巨。

从全省看，经过多年发展，陕西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正处在追赶超越阶段，势能潜能加速释放，科教实力雄厚、自然资源富集、文化积淀厚重等优势在未来竞争中将更加凸显，打造西部科学发展新引擎、建设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创新城镇化发展方式、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等重大使命赋予了陕西难得的发展机遇。同时，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和结构性问题依然存在，产业结构单一、区域发展不平衡、城乡居民收入不高、脱贫攻坚任务艰巨、生态环境欠账较多、发展理念尚未适应新常态等短板仍未有效突破，煤炭、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仍将低位徘徊，经济下行

压力持续加大，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任务繁重。

综合来看，机遇与挑战并存，困难与风险同在。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坚持聚焦“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新理念，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新要求，聚焦同步够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新的理念标定工作基点、转变方式方法、推动实际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齐短板，提振发展信心，矢志追赶超越，努力推动陕西经济保持中高速、迈向中高端，确保与全国同步够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第三章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绿色惠民、协同共享、开放融合战略，加快形成适应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追赶超越，转型升级，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创富裕陕西、和谐陕西、美丽陕西建设新局面。

第四章　发展目标

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十三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同步够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个陕西”建设迈上更高水平。

——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基础上，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人均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经济结构趋于合理，创新驱动发展走在前列，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6%。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分别达到15%和45%，多元支撑、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协调，常住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到60%和45%以上，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经济外向度超过15%，富裕陕西建设提高到新阶段。

——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赶超全国平均水平，年均增长10%左右。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实现更加充分的就业，五年新增城镇就业220万人。全面实施13年免费教育，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物价指数保持稳定，和谐陕西建设迈上新的境界。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现代化。民主法制更加健全，法治陕西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公民法治意识不断增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全面推进，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精简，国有资本证券化率达到40%左右，非公经济占比达到58%。政府

管理运行水平明显提升，利益表达、利益协调、利益保护机制不断健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全省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开展，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省级重大文化项目基本建成，文化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6%，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0%，陕西特色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制度基本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成为主基调，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二氧化碳排放量明显下降，森林覆盖率超过 45%；治污降霾取得显著成效，关中、陕北、陕南优良天数分别达到 275 天、290 天和 295 天以上，关中、陕南重污染天数分别下降 30% 和 20%，陕北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渭河水质稳中有升，汉丹江水质持续保持优良，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三秦大地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美丽陕西建设展现新的景象。

到 2030 年，陕西基本迈入高收入省份行列，工业化、城镇化进入后期阶段，产业发展深度融入全球分工体系，劳动生产率大幅提高，消费成为经济增长主动力，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展示形象发力点，各项制度充满活力，经济发达、文化繁荣、人民富裕、社会和谐、生态美好的局面基本形成。

表 2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

类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长	属性

类别	指标名称		2015年	2020年	年均增长（%）	属性
生态文明	（24）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5】		约束性
	（25）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			【18.5】		约束性
	（26）单位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			【10】		约束性
	（27）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亩）*			【110】		约束性
	（28）耕地保有量（万亩）*			【5413】		约束性
	（29）主要污染物排放降低（%）*	化学需氧量		【10】		约束性
		氨氮		【10】		
		二氧化硫		【10】		
		氮氧化物		【10】		
	（30）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3		约束性
	（31）空气质量	设区市可吸入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不含榆林、延安和商洛]		【20】		约束性
		各设区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78		
	（32）地表水质量	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70		约束性
		劣Ⅴ类水体比例（%）		<5		
	（33）国土绿化	森林覆盖率（%）	43	45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	4.7	5		

注：1. 生产总值绝对数为当年价，各指标增长速度为可比价；
2. 【】表示五年累计数；
3. 榆林市可吸入细颗粒物浓度率先达标（$PM_{2.5}$≤35），延安和商洛年均浓度累计下降15%；
4. 带*指标具体以国家下达任务为准。

第二篇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加速释放新需求，努力创造新供给，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率先建成创新型省份，努力在创新驱动

发展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第五章　推进体制创新为核心的协同创新

第一节　推动管理创新

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产学研有机融合，形成具有陕西特色和优势的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到**2020**年，企业创新能力大幅度提升，形成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提高到**1.5%**，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6%**。

系统推进西安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以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和统筹科技资源改革为主攻方向，以资本为纽带、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开展管理、模式、体制、机制等全面创新改革先行先试，力争在军民深度融合、科技成果转化、金融创新、人才培养和激励、开放创新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构筑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研发平台，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和优势产业集群，打造国家军民深度融合创新示范区和“一带一路”创新中心。

健全创新服务体系。推进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发挥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平台作用，促进创新资源加速聚集。完善创新评价和考核制度，加大技术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推广“延长模式”。推动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设立

陕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建立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的全过程科技创新融资模式，构建普惠性创新支持政策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实施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和落实职务发明、专利许可等制度，加强侵权查处。

激发创新活力。推广西安光机所、西北有色院创新模式，加快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建设，打造一批院所引领型的创新产业集群和孵化基地。完善工研院运行体制，建立面向市场、科研团队负责的现代企业制度。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激活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力。鼓励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改革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办法，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益归属研发团队比例。

专栏1　管理创新工程

西安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以特色产业基地（园区）为平台，推进军民产业融合发展、军民融合体制机制创新、军民资源开放共享、军民科技成果加速转化；构建科技资源配置新格局、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创新主体新动力，建设国家军民深度融合创新示范区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一带一路”创新中心。

西安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采取”核心区+托管区”发展模式，试点通过技术服务、产业链协同、异地孵化、飞地经济、模式输出、园区联盟等方式，全面深化示范区与省内其他开发区的联动发展机制，形成关中区域创新示范带。

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按照”省部共建、区校联建”模式，依托西安交通大学加快建设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建立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新机制，开创优质教育、高端科研、产业承载、创新创业新模式。

西安光机所、西北有色院模式推广。推广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4+1”模式、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科研、中试、产业三位一体”模式，选择一批研发、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转制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和股权激励等试点。

第二节　加强科技创新

强化知识创新。优化调整学科设置，加强管理、信息与通讯、材料、航空、航天等重点学科建设，提升化学工程与技术、石油与天然气、纺织与食品科学、中医学等与陕西特色优势产业紧密相关的学科水平，建设一批基础研究品牌学科和精品专业。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及重点龙头企业，创建国家实验室，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加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围绕可能产生颠覆性突破的重点领域进行战略布局，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提高原始创新能力。

增强技术创新。依托国家重大技术创新工程，组织实施省级重大科技专项。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100个产业技术联盟，推进技术集成与产业融合。加强技术创新合作与交流，吸引世界知名跨国公司和创新型企业来陕设立研发机构，鼓励省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国内外机构建立科技合作机制。

专栏2　科技创新平台工程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建设第四军医大学国家分子医学转化科学中心等一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支撑相关科学技术研究取得重大突破，提高相关产业核心技术水平。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建设完善无人机系统、陶瓷基复合材料、视觉信息处理与应用等一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提升相关产业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在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重点优势领域，建设一批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

头骨干企业，在能源化工、电子信息、航空航天、

企业技术中心。依托大型龙

第三节　强化产业创新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　围绕创新链拓展产业链，推进创新

第六章　加强军民融合创新

以推进西安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军民融合创新组织管理、工作运行和政策制度体系，设立省级军民融合领导机构，创建国家军民深度融合创新示范区，全省军民融合产业总收入达到**3500**亿元。

建设军民融合四大产业园区。重点建设西安航空基地、西安航天基地、西安经开区兵器工业基地、西安高新区军民融合产业园等四大基地（园区），争取国家重大军民融合项目和工程布局，吸引企业向基地（园区）聚集，重点培育航空、航天、兵器、船舶、军工电子等产业集群。

推进军工企业、科研院所体制改革。支持军工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战略合作、上市融资等多种方式，发展一批行业领军企业。鼓励省属国有企业、政府性基金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组建航空、卫星等混合所有制公司，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军品科研生产和军工基础能力建设。加快军工科研院所企业化改革试点，建设军工单位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平台，推动更多军民两用技术就地转化。建立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军民融合特色试点平台。

推动军民资源开放共享。深化和扩大“民参军”，组建**10**个军民融合产业联盟，以基础配套、零部件、通用分系统等领域为重点，鼓励有资质的民营企业参与军品科研生产招标，培育发展一批“民参军”专业化配套企业。推动有条件的军工单位与在陕高校和研究机构共建军民两用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和工程中心，

建设100个军民兼容技术支撑平台，促进军民技术基础资源共享、大型仪器设备共用。鼓励军工单位采取入股、租赁等多种方式，将民用行业产能用于军品科研生产。

第七章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圈，推进创业便利化，构建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公共服务体系。复制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惠政策，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减免支持。完善市场化创业投资引导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上市或发行票据融资，鼓励创业企业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构建全过程孵化服务链条，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创业，支持众包、众筹、众创、众服等多种形式的创新活动，促进“创途在XIAN”、陕西中小企业双创基地、西安北航科技园众创空间、西安众创示范街区等发展，把西安高新区建设成为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全省各类创新创业孵化平台达到500家。

专栏4　“双创”推进工程

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依托西安高新区，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形成完善的“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孵化链条，建成创新创业主体多元化、载体多样化、人群大众化、资源市场化、融资便利化、合作国际化、服务品牌化的要素聚集地。

众创空间。依托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省内各类各级开发区（基地）、高校、科研院所和各市县，建立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孵化基地，创业孵化面积1000万平方米以上。

创新创业投资体系。加快建立创业投资基金，强化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种子基金的引导作用，到2020年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数量达到100支以上，资金规模超过100亿元。

农民创业示范工程。创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40个，建成100个农民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其中省级示范基地20个，市县示范基地80个。

第八章　培养创新型人才队伍

坚持培养、引进、激励并举，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推行“带项目引人才”方式，建设一批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打造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555 万人。进一步加大人才投入，提高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才资源开发的契合度，重点培养造就创新型科技人才、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大力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科技创新团队、省“三五人才”、青年科技新星的培养。积极培育企业家精神，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熟悉资本运作的企业领军人才。营造崇尚专业的社会氛围，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完善人才流动配置机制，引导和鼓励人才向基层流动、向艰苦地区和岗位流动，鼓励人才兼职兼业，营造自由流动、包容开放的用人环境。实施更加开放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通过项目合作、交流培训等方式推进人才国际化。推进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建设，增强党政人才培养能力。

专栏 5　人才强省重点工程

创新人才培养工程。继续实施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和“三秦学者”岗位计划，引进 500 名左右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设置 300 个“三秦学者”岗位。设立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遴选 1000 名左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高等教育领域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

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战略眼光、市场开拓能力、现代经营管理水平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一批企业自主创新急需的战略规划、资本运作、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经营管理人才达到 100 万人。培养造就 100 名引领陕西和西部发展的企业家。

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选拔培养首席技师 100 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 100 个，建成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人才信息化建设工程。建设全省人才发展综合网络信息服务系统，打造集人才工作管理、人才教育培训、信息服务、产学研交流合作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市县两级人才工作网建设。

第九章　建设质量和品牌强省

实施质量和品牌强省战略，实现陕西制造向陕西创造转变、陕西速度向陕西质量转变、陕西产品向陕西品牌转变。开展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围绕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数控机床、能源装备等特色优势行业，加强产品可靠性设计、试验及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力争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加快实施与国际水平接轨的制造业质量、安全、卫生、环保及节能标准，鼓励企业参与制定修订相关产业发展的国际国内标准。完善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引导和鼓励企业申请注册商标，争创中国驰名商标，推进外向型企业商标国际注册，提高全省有效商标总量。到2020年，质量强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进入中国驰名商标和著名品牌数量大幅提升。

专栏6　质量和品牌强省重大工程

制造业质量提升工程。全面推行质量功能展开、六西格玛、精益生产、ISO质量管理体系、卓越绩效管理等先进管理技术，并实现与CAX、ERP、MES等系统的有效集成。

品牌提升工程。选择100户企业开展品牌提升计划。

标准化战略工程。建设“一带一路”国际标准研发中心，推进杨凌国家农业技术标准化创新基地、地理标志产品推进计划、旅游服务标准化工程等建设，开展增材制造标准化研究。

计量基地建设与先进计量技术研究工程。建设陕西计量院新基地，扶持若干计量科技创新聚集区。

检验检测产业聚集区建设和先进检验检测技术研究工程。建设新能源汽车、生物、互联网、新材料、工业机器人、能源、LED等国家级质检中心和重点实验室。

质量创新研究工程。加强西安交通大学中国西部质量科学与技术研究院建设，开展系列质量创新技术研究，加快高技术检验检测企业发展。

第十章　坚持强化供给优化需求

提升供给水平。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战略上坚持持久战，战术上打好歼灭战，全面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益。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清理和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收费，减轻企业负担，限制政府对企业经营决策的干预，切实提高企业赢利能力。实施淘汰僵尸企业行动，加快企业重组整合，推进有序退出，妥善做好企业人员安置和债务处置，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全要素生产率提升行动，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推动管理和组织创新，加速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实施高品质消费供给行动，适应个性化、多样化、安全性、高品质消费需求，发展精致生产，提升工业品质量，推动农产品绿色健康，努力增加网络信息、文化旅游、健康休闲等服务产品有效供给。实施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行动，加快行政性垄断行业改革，进一步放宽行业准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蓬勃发展，五年新增中小微企业 **1.5** 万户，各类市场主体增长 **40%**以上。

优化需求结构。继续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优化投资结构，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引导各类资本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领域。着力增强消费对增长的基础性作用，培育信息、健康养老、休闲旅游、文化教育体育等新型消费业态，健全消费维权体制机制，开展“放心消费城市”创建活动，完善消费政策，释放居民消费潜力，推动

物质消费向服务消费升级。发挥出口对增长的促进作用，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培育高度国际化的市场主体，创新加工贸易模式，扩大进出口规模，增强对外投资和扩大出口结合度，培育经济增长新优势。

第三篇　系统推进转方式调结构

优化存量，做优增量，推进大调整、大协作、大循环，实施“中国制造 2025”陕西行动计划，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创新产业组织模式，构建具有陕西特色、体现创新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十一章　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第一节　推动能源化工产业高端化发展

坚持优煤、稳油、扩气，打造新能源、电力外送、煤炭深度转化三个增长点，继续巩固能源化工产业支撑作用。坚持“三个转化”，推进“三个围绕”，加快能源产品向清洁化升级、能源产业向中高端升级、能源开发向高效综合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升级，实现能源大省向能源强省转变。提升“十大基地”、“十大园区”建设水平，培育一批资源勘探开发、资源加工转化产业集群，带动能源装备制造、能源金融贸易、能源技术服务等产业协同发展。优化开发空间格局，陕北重点打造能源化工全产业链，再造

一个能源化工基地；关中抓好能源接续区建设，加速聚集能源配套产业，打造丝绸之路能源贸易金融中心；陕南以可再生能源开发为重点，加快天然气开发，建设风电基地，逐步实现能源消费总量自给。到2020年，煤炭转化率提高到50%左右，能源化工产业增加值达到5300亿元。

——优煤。坚持安全、高效、绿色、集约发展，推进煤炭产业结构优化。建设大型高产高效现代化矿井，整合关停小煤矿，做好资源枯竭煤矿退出，示范推广保水采煤、充填采煤、智慧矿井技术，加强煤矸石、矿井水、瓦斯资源化利用。重点建设榆神、榆横、府谷、彬长、永陇、子长矿区等转化项目配套煤矿，开展榆神矿区四期、子长北部矿区前期工作。煤炭产能力争达到7亿吨左右，大型煤矿产量占76%。

——稳油。提高采收率，稳定原油产量。加强陕北老油区扩边精细勘探，加快富县、宜君、旬邑、彬长等新油区勘探开发，突破致密油、页岩油勘探开发技术瓶颈，推广应用二氧化碳驱油等二次三次采油技术。原油平均采收率提高5个百分点，达到22%，产量稳定在3700万吨左右。

——扩气。坚持常规与非常规资源开发并重，稳步扩大天然气产量。加大陕北气田和镇巴新区块勘探开发，开展页岩气、致密砂岩气勘探开发等关键技术攻关，推进彬长、韩城、吴堡煤层气和延安页岩气勘探开发。常规天然气产能达到500亿立方米，非常规天然气产能达到40亿立方米。

——打造新能源增长点。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坚持水风光并举、分散式与集中式并重，稳妥推进低风速风电、风光互补、干热岩供热、地热能发电、新能源微电网、氢燃料动力电池、物理储能等新技术示范，降低开发成本，力促快速产业化。力争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020万千瓦，其中风电、光伏各750万千瓦，水电500万千瓦，生物质20万千瓦。

——打造电力外送增长点。推进煤炭向电力转化，加快清洁高效利用。以大容量、高参数、低排放机组为主，大力发展煤电一体化坑口电厂、矿区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城市热电联产，重点建设神府、榆横、延安、彬长四大“西电东送”煤电基地，基本实现陕北、关中中心城市和重点县城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适时建设安康等火电支撑电源，加快推进矿区低热值煤综合利用发电。火电装机总规模达到6400万千瓦，其中外送规模2150万千瓦。

——打造煤炭深加工增长点。示范推广现代煤化工技术，培育能源化工全产业链。突出煤油气盐资源综合开发，加强技术集成，着力提高综合能效，降低煤耗水耗，实现废水近零排放，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以推进煤油气资源综合转化技术集成、煤油共炼、煤提取煤焦油与制合成气一体化、甲醇制丁烯联产丙烯等新技术升级示范为重点，建设神华、华电、中煤、延长、陕煤化、兖矿等一批骨干企业产业示范项目，并力促项目向下游精细化工延伸，建成全国重要的煤化工基地。

专栏 7　能源化工重大项目

煤炭。建设榆神矿区大保当、小保当一号和二号、曹家滩、大海则、巴拉素、郭家滩、小壕兔一号和二号、隆德改扩建，榆横矿区可可盖、赵石畔、红墩界、红石桥、西红墩、波罗、乌苏海则、海则滩、黄蒿界，永陇矿区园子沟、招贤，府谷矿区段寨、西王寨，古城矿区古城一号，子长矿区中庄、安定等大型现代化煤矿。

电源。建设榆林、延安、渭南、富平、咸阳西郊、神木、汉中等热电联产项目；韩城、麟游、彬长、澄合等低热值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延安、铜川二期、安康、商洛、黄陵店头、神华榆林煤炭综合利用项目自备电厂等骨干电源；锦界三期、庙沟门二期、赵石畔、红墩界、横山、延安等煤电一体化外送电源项目。

煤化工。建设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华电榆林煤炭资源循环经济综合利用、中煤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二期、未来能源榆横煤清洁综合利用三期、延长靖边煤油气综合利用二期、龙城粉煤清洁高效综合利用一体化、延能煤炭分级热解综合利用、陕煤化蒲城煤基多联产、陕煤化清水煤炭清洁高效分质利用、延长榆神煤炭清洁综合利用产业示范、延长榆横煤基油醇联产等示范项目，榆神煤制天然气等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产业示范项目。

油气。建设长庆油气勘探开发、延长油气勘探开发、中石化油气勘探开发、延安页岩气勘探开发示范、铜川油页岩勘探开发和韩城、彬长、吴堡、延川煤层气勘探开发工程；建设陕京四线、鄂安沧、新粤浙、定边—靖边输油管道三线，西安—安康、眉县—陇县、汉中—中贵等油气管道项目。

可再生能源。建设镇安抽水蓄能电站，白河水电站、旬阳水电站，神木、定边、府谷、榆阳、延长、旬邑、吴起、汉阴、陇县、佛坪等风电场和潼关分散式风电场，农光互补、牧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光伏电站，关中分布式光伏发电，铜川、榆神煤炭采空区光伏电站，延安光伏扶贫示范项目，渭河盆地地热及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等。

第二节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有色冶金。推动有色金属产业结构调整，壮大骨干龙头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以提升品种质量为重点，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低成本为方向，推进钛、钼、铝、镁、铅锌、钒、稀有及黄金等贵金属精深加工，构建煤—电—有色金属深加工等载能工业产业链，打造宝鸡“钛谷”、

渭南“钼都”、商洛“钒都”、榆林“镁都”。继续推进龙门钢铁、陕钢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重点生产优质棒材、油井管坯钢、中小H型钢，逐步提高特钢比重。有色冶金产值达到3400亿元。

食品加工。以食品工业园为载体，以品牌建设为抓手，再造一个西部绿色生态食品生产加工基地。重点发展具有陕西特色和比较优势的粮油、果品、乳制品、肉制品、果蔬饮品、酿酒、烟草、烘焙和方便食品等，做大做强本香肉、爱菊粮油、海升果汁、银桥乳品、泾渭茯茶、红星软香酥等品牌。全省食品工业总产值达到5000亿元，年均增长20%左右。

纺织轻工。加强西安、咸阳、宝鸡纺织工业园区建设，承接高端产业转移，做大碳纤维、芳纶、高强高模聚乙烯、聚苯硫醚等市场规模，发展棉型替代纤维、差别化纤维和产业用纺织品，提升功能性服装竞争力，建设西部纺织服装生产基地。积极研发日用洗涤用品、食用级塑料、工程塑料等日用品。纺织轻工产值达到1500亿元。

建筑建材。巩固提升“陕西建筑”品牌优势，推动陕西建工等大型集团实现企业设计、构配件生产、施工、管理一体化发展，鼓励“走出去”拓展境外市场。重点发展建筑结构部品、新型墙体、保温绝热、建筑防水、建筑装饰装修等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全省建筑业增加值占GDP比重8%以上，建材产业产值达到2100亿元。

专栏 8　传统产业重大项目

有色冶金。中国西电与西安交大碳化硅项目、榆林铝镁产业基地、铜川美鑫铝产业循环示范项目、陕飞集团航空用标准件原材料生产制造建设项目、陕西有色洋县有色工业园、山阳钒产业园等。

食品。西凤酒城、延安洛川苹果产业融合园区、韩城花椒产业融合发展园区，西安银桥 30 万吨低温液态奶及褐色饮料生产线、咸阳双汇年 168 万头生猪屠宰和日产 400 吨肉制品加工、杨凌金荞 3 万吨荞麦综合深加工、渭南大荔陕富面粉加工、安康 120 万吨富硒矿泉水、商洛万吨木本食用油、茯茶综合提升等项目，杨凌本香 30 万吨高效安全猪饲料及 1280 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基地。

建材。陕西华特 6000 吨高硅氧玻纤池窑生产线、陕西鑫海源 100 万吨氧化钙生产线，西安建工集团预制构件生产基地、中国西部韩城陶瓷产业园、山阳奥科粉体纳米级材料产业园，陕西建投现代化 PC、陕西聚泰功能性新材料、汉中秦元科技高档耐火原料烧结板、陕西洛玻低辐射镀膜节能玻璃（LOW-E）深加工等项目。

纺织。咸阳纺织集团秦越纺织和现代印染搬迁入园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陕西爱为宝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西纺集团产能升级搬迁入园、陕西羊老大服饰羊毛羊绒产业集群基地等项目。

陕西省“十三五”能源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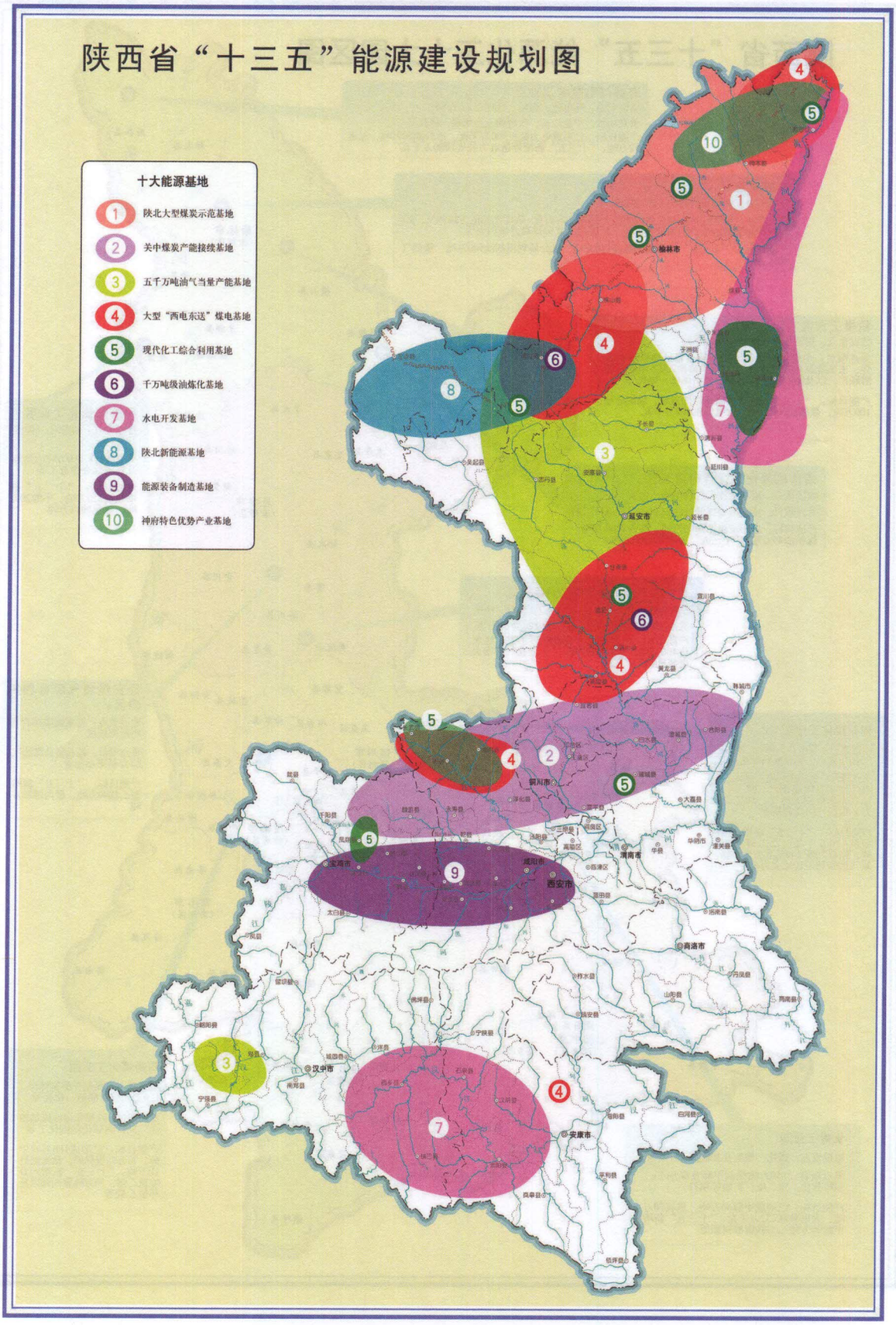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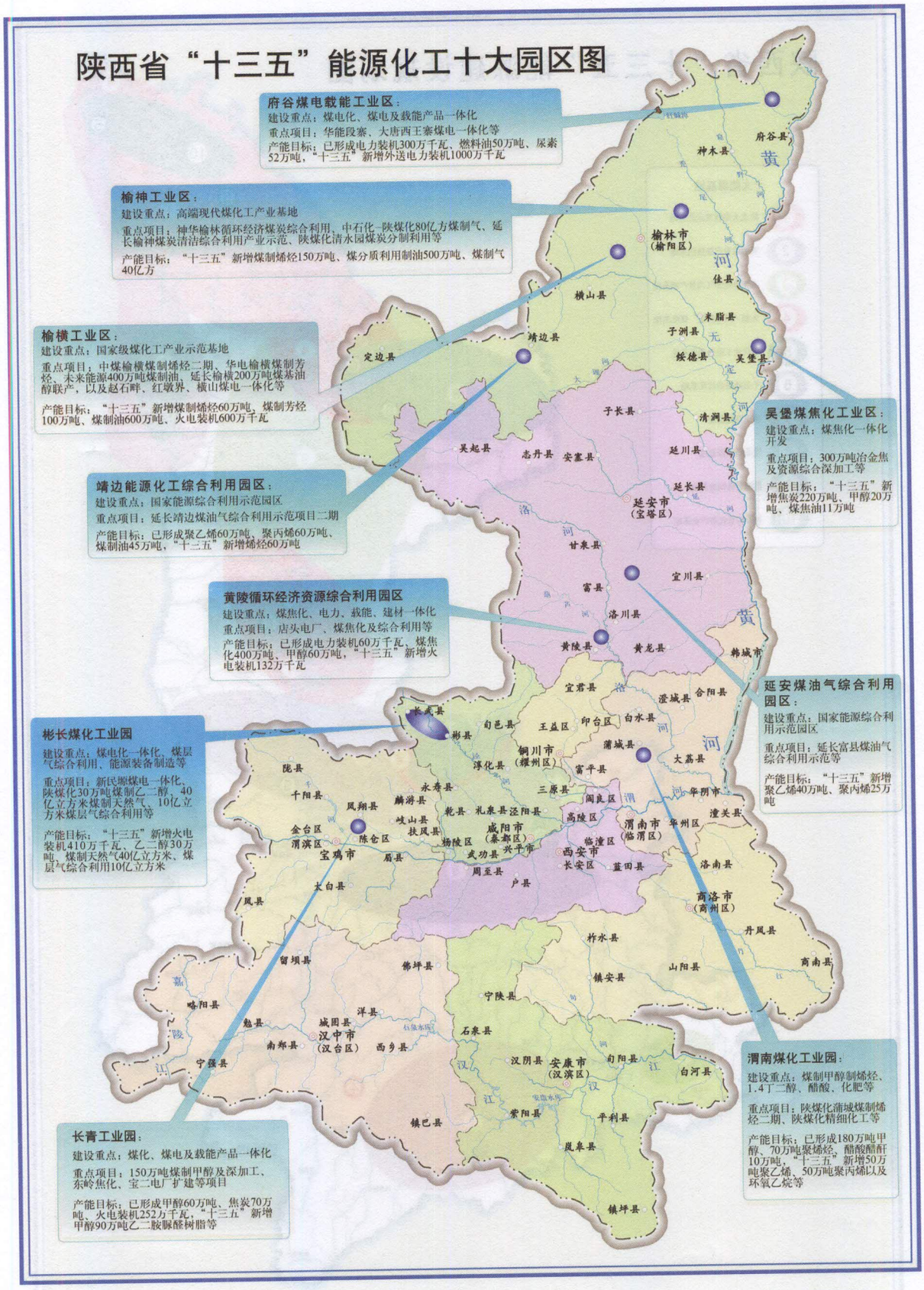
陕西省“十三五”能源化工十大园区图
府谷煤电载能工业区：
建设重点：煤电化、煤电及载能产品一体化
重点项目：华能段寨、大唐西王寨煤电一体化等
产能目标：已形成电力装机300万千瓦、燃料油50万吨、尿素52万吨，“十三五”新增外送电力装机1000万千瓦
榆神工业区：
建设重点：高端现代煤化工产业基地
重点项目：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中石化-陕煤化80亿方煤制气、延长榆神煤炭清洁综合利用产业示范、陕煤化清水园煤炭分制利用等
产能目标：“十三五”新增煤制烯烃150万吨、煤分质利用制油500万吨、煤制气40亿方
榆横工业区：
建设重点：国家级煤化工产业示范基地
重点项目：中煤榆横煤制烯烃二期、华电榆横煤制芳烃、未来能源400万吨煤制油、延长榆横200万吨煤基油醇联产，以及赵石畔、红墩界、横山煤电一体化等
产能目标：“十三五”新增煤制烯烃60万吨、煤制芳烃100万吨、煤制油600万吨、火电装机600万千瓦
靖边能源化工综合利用园区：
建设重点：国家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园区
重点项目：延长靖边煤油气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二期
产能目标：已形成聚乙烯60万吨、聚丙烯60万吨、煤制油45万吨、“十三五”新增烯烃60万吨
吴堡煤焦化工业区：
建设重点：煤焦化一体化开发
重点项目：300万吨冶金焦及资源综合深加工等
产能目标：“十三五”新增焦炭220万吨、甲醇20万吨、煤焦油11万吨
黄陵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园区
建设重点：煤焦化、电力、载能、建材一体化
重点项目：店头电厂、煤焦化及综合利用等
产能目标：已形成电力装机60万千瓦、煤焦化400万吨、甲醇60万吨，“十三五”新增火电装机132万千瓦
延安煤油气综合利用园区：
建设重点：国家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园区
重点项目：延长富县煤油气综合利用示范等
产能目标：“十三五”新增聚乙烯40万吨、聚丙烯25万吨
彬长煤化工业园
建设重点：煤电化一体化、煤层气综合利用、能源装备制造等
重点项目：新民源煤电一体化、陕煤化30万吨煤制乙二醇、40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10亿立方米煤层气综合利用等
产能目标：“十三五”新增火电装机410万千瓦、乙二醇30万吨、煤制天然气40亿立方米、煤层气综合利用10亿立方米
渭南煤化工业园：
建设重点：煤制甲醇制烯烃、1.4丁二醇、醋酸、化肥等
重点项目：陕煤化蒲城煤制烯烃二期、陕煤化精细化工等
产能目标：已形成180万吨甲醇、70万吨聚烯烃、醋酸醋酐10万吨、“十三五”新增50万吨聚乙烯、50万吨聚丙烯以及环氧乙烷等
长青工业园：
建设重点：煤化、煤电及载能产品一体化
重点项目：150万吨煤制甲醇及深加工、东岭焦化、宝二电厂扩建等项目
产能目标：已形成甲醇60万吨、焦炭70万吨、火电装机252万千瓦，“十三五”新增甲醇90万吨乙二胺脲醛树脂等
府谷县
神木县
榆林市（榆阳区）
佳县
横山县
米脂县
子洲县
靖边县
定边县
绥德县
吴堡县
子长县
清涧县
吴起县
志丹县
安塞县
延川县
延长县
延安市（宝塔区）
甘泉县
宜川县
富县
洛川县
黄陵县
黄龙县
韩城市
宜君县
合阳县
澄城县
白水县
印台区
王益区
旬邑县
彬县
长武县
铜川市（耀州区）
蒲城县
大荔县
淳化县
富平县
陇县
千阳县
永寿县
三原县
闻良区
华阴市
潼关县
麟游县
凤翔县
岐山县
扶风县
乾县
礼泉县
泾阳县
高陵区
渭南市（临渭区）
华州区
金台区
渭滨区
陈仓区
宝鸡市
杨陵区
咸阳市（秦都区）
兴平市
武功县
临潼区
西安市
长安区
蓝田县
眉县
周至县
户县
太白县
凤县
洛南县
商洛市（商州区）
柞水县
丹凤县
留坝县
佛坪县
镇安县
山阳县
商南县
略阳县
宁陕县
勉县
洋县
成固县
汉中市（汉台区）
石泉县
南郑县
西乡县
宁强县
汉阴县
安康市（汉滨区）
旬阳县
白河县
紫阳县
平利县
镇巴县
岚皋县
镇坪县

第十二章　实施中国制造2025陕西行动计划

实施工业强基战略。围绕新能源汽车、能源装备、航空、航天、机器人、轨道交通、电子信息等优势领域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发展需求，聚焦重点方向，明确技术路线，加大研发投入，组织实施一批工业强基示范工程。引导整机企业与“四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需对接，支持全产业链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到2020年，力争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省。

专栏9　工业强基工程

“四基”平台建设工程。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建设10个“四基”研究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

“四基”技术创新工程。每年组织实施30项“四基”领域创新项目，在航空材料、3D打印粉末、传感器、柔性输电元器件及工艺、先进铸造工艺、绿色电池、先进资源采掘技术等基础关键领域实现技术突破。

“四基”应用示范工程。扩大“首台（套）、首批次”政策覆盖范围，促进基础领域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到2020年，汽车、轨道交通装备、机床工具、节能环保装备、冶金煤炭石油装备、输变电设备等重点产业50%以上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省内保障。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继续实施百万辆汽车工程，突破整车控制系统、插电式深度混合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重点推进千亿陕汽、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等重大项目建设，构建整车制造、关键零配件、售后服务等完整产业链，打造全国自主品牌汽车基地和新

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基地。实现汽车产销100万辆以上，总产值2500亿元。

航空。围绕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国家战略，积极推进新舟60/600系列化发展及新舟700研制、运八民机系列改进改型、民用无人机研制和产业化，扩展Y20、C919、ARJ21、AG600等重大机型配套业务，做强陕西航空制造，带动航空维修、航空客运、航空物流等发展，建设全球最大的涡桨支线飞机研制生产基地。航空产业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

航天。围绕载人航天、探月工程、北斗卫星导航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研制新一代无毒、无污染、高性能和低成本航天运载动力，发展卫星有效载荷、遥感数据以及航天特种技术应用等，构建卫星移动通信、卫星导航、卫星遥感等产业链，打造国内领先的卫星应用产业集聚区。航天产业总产值达到500亿元。

能源装备。推进输变（配）电、石油天然气钻采输送、煤炭开采洗选等传统装备提质增效，做大做强风电、地热、核电、氢燃料电池和新型储能装置等新兴装备，提升能源装备产业竞争力。加快能源互联网、智能电网技术和设备研发，推进特（超）高压输配电设备集成化，高、中、低压输配电设备智能化、小型化、低能耗发展。研发生产超深井陆地和海洋石油钻采设备、成套智能型煤炭综采设备。推进大型高效能量回收系统关联技术及成套机组的开发利用。能源装备总产值达到2000亿元。

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积极发展高精、高速、高效、

柔性数控机床，突破智能数控系统、在线远程诊断等先进技术，提升机床可靠性、精度保持性。加快掌握机器人关节减速器、伺服电机、传感器、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技术，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在汽车、机械、电子、轻工、军工等领域应用。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产业总产值达到500亿元。

轨道交通装备。以中车陕西基地建设为契机，提高轨道交通装备整车设计制造与试验验证能力，加快关键系统与核心零部件开发应用，加强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的自主研制、开发和工程化应用。重点发展网络控制系统、牵引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市域快轨信号系统、碳化硅IGBT芯片、高功率密度电机、多功能作业车、轨道减震材料等。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总产值达到500亿元。

现代农业机械装备。积极引进国内外农机龙头企业，提升高端农机整机、关键零部件产业化水平及农机生产制造水平和研发检测能力，重点发展大喂入量谷物联合收割机、智能化精密播种机、中高端粮食烘干机、秸秆收获机械等装备。突破大型发动机电控系统和高性能大型穿凿机械驱动、液压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

推进制造业智能化。围绕先进制造、交通、能源、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实施智能装备创新发展和应用示范工程，发展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仪器仪表、精密工模具。以智能化成形和加工、冶金及石油石化、智能化印刷包装等成套设备为重点，推广应用精密成型、智能数控等加工装备和柔性制造、敏捷制造

等先进技术，推动制造向柔性、智能、精细、绿色转变。到2020年，智能装备占比超过50%。

专栏10　装备制造重大项目

节能及新能源汽车。陕汽新能源汽车、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基地、宝鸡吉利新能源汽车基地、华晨汽车产业园、汉中市新能源电动汽车、渭南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安康神达环保专用车生产线，法士特8速重型液力自动变速器产业化及新能源智能动力传动系统集成项目。

航空。新舟700先进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陕飞中型民用货机、民用无人机研制和产业化等，中航飞机汉中航空零组件扩能、陕飞航空标准件生产、陕西蓝太飞机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盘、飞机起落架大修、中航黑匣子研发基地等项目，国家民机试飞中心、西安航空基地、汉中航空智慧新城、宝鸡航空装备产业园建设等。

航天。微小卫星群对地观测系统及示范应用、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陕西数据与应用中心、“北斗”智慧旅游及民生关爱示范工程、中天增雨防雹火箭生产科研基地、力学量传感器及延伸产品产业化，西安航天基地、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示范基地、宝鸡航天产业园等重点园区。

能源装备。三星SDI储能装置扩能、西安光机所氢燃料电池、西安高温气冷堆核电站永磁传动输送控制装置研制、西安新型高智能电力电缆检测与试验专用仪器技术改造、电力产品生产线扩容改造、陕鼓集团一体式管线压缩机组、延安能新科油气涡轮轻型压裂车、西电宝鸡中压基地建设等。

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外骨骼可穿戴机器人和特种智能机器、西安银马搬运机器人系统、阿童木智能制造执行系统软件平台及机器人生产线、汉川机床机器人关键技术、汉中永利机电工业机器人制造、宝鸡秦川机床18万套工业机器人减速器、陕西渭河工业机器人精密减速器、杨凌九立机器人产业园等。

轨道交通装备。中车陕西产业基地、西北铁道GYK-B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宝鸡南车高速铁路轨道探伤车生产线、陕西长美轨道交通高性能减振降噪装置生产线、陕西加中轨道交通高低压电器设备生产基地等。

现代农业机械装备。大马力以上动力抵挡拖拉机、喂入量6公斤/秒以上谷物联合收割机、第三方认证和产品检验检测平台。

第十三章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以三星项目为引领，构建完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产业链，提升北斗导航、网络通信、物联网、图像处理等领域芯片设计水平，壮大电子级多晶硅、大直径单晶炉和硅片制造等配套产业，建设世界一流的集高端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为一体的产业基地。加快推进智能终端制造及配套产业发展，打造千亿规模产业集群。依托西安光机所技术研

瞄准战略材料前沿，集中力量攻克石墨烯、纳米材料、生物基材料等相关技术，力争实现产业化。新材料产值达到1600亿元。

生物技术。以强生供应链西安生产基地建设为契机，依托第四军医大、陕药、步长、力邦等，突破单克隆抗体、多肽药物、控缓释制剂、靶向制剂、良种繁育等一批重大核心技术，构建生物检测试剂、创新药物、组织工程、现代中药、生物育种等产业链。加快建设西安高新区草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形成生物医药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基地，支持陕南依托循环经济园区建设中药材种植加工生产基地，支持杨凌建设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研发生产基地。生物医药实现产值达到1000亿元。

绿色环保。依托陕鼓动力、西重光电、交大思源、海浪锅炉等企业，大力开发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监测等核心技术，重点发展水体与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仪器仪表、节能与清洁生产等装备，以及新型环保材料与药剂产业化。积极推进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产业发展。强化环境治理专业化运营，拓展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空间。节能环保实现产值600亿元。

专栏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

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三星闪存芯片二期、美光芯片封装四期、中兴通讯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华为全球交换技术中心、咸阳 8.6 代平板液晶显示器件、西安光机所光谱成像仪器产业化、高功率激光器及应用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西安软件新城、西安高新区通信产业园、西咸新区信息产业园、西安光机所光电产业园、中国大数据延安基地等发展。

增材制造。重点推进面成形增材制造、大尺寸三维打印、桌面式光固化增材制造、金属电弧喷涂快速模具制造、激光选区熔化、自动铺粉电子束快速成型设备等项目，西安高新区、渭南高新区 3D 打印产业园区建设。

新材料。重点推进核用锆合金结构材料、优质钨钼宽厚板材、奥科纳米材料产业园、高性能碳化硅陶瓷基复合材料、西部超导公司超导磁体等重点项目，宝鸡“钛谷”科技创新城、西安航空基地先进复合材料产业园、西安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等园区建设。

生物技术。推进强生全球供应链基地、中科微光投影式红外血管显像仪、西安巨子年产 500 吨类人胶原蛋白、海利生物口蹄疫疫苗生产线、万隆杨凌制剂生产基地、步长杨凌医药产业基地、修正医药和广药集团咸阳生产基地、西部现代中药药源基地、艾尔菲再生医学创新园等重大项目。

绿色环保。重点推进中节能环保装备研发咸阳生产基地、浩泽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紫兆系列垃圾资源化处理成套装备、海浪锅炉高效节能微排燃烧锅炉、兰环环保水处理装备研发制造等项目，榆林能源化工环保产业园等重点园区。

第十四章　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策性银行的主体作用，吸引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陕做大做强。支持地方金融机构深化改革，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支持长安银行、秦农银行、西安银行业务拓展，打造大型银行控股集团；支持西部证券、开源证券、陕国投、长安信托、西部信托、永安保险等转型升级，加快设立榆林能源银行、长安人寿保险等金融机构，再设立50家小额贷款公司和10家村镇银行。支持陕西金融控股集团和陕西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多元化发展，打造综合性投融资平台。优化金融业发展布局，形成以高新区唐延路、浐灞金融商务区、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中心为核心的金融聚集区。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和再融资，支持中小科技企业到创业板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融资性担保。支持神木、韩城等金融改革试点，争取设立丝绸之路经济带离岸金融结算中心。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培养与引进。重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7%，本外币存贷比提高到75%，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超过250家。

物流。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航空网、路网、信息网，提升西安国际陆港、航空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口岸四大平台功能，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商贸物流中心。提升西安全国物流节点城市辐射能级，强化宝鸡、延安、榆林、安康等重要物流节点综合服务功能，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物流示范园区。加快发

展供应链管理、物流金融、电商物流、保税物流、大宗商品物流贸易等新业态，吸引培育和壮大物流龙头企业，发展第三方物流，降低社会成本和自营物流比例。依托西安航空城实验区，发展航空物流、会展、维修、租赁、培训等产业。物流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8%。

专栏12　物流发展重大工程

示范物流园区培育工程。培育西咸空港国际航空物流枢纽区、西安国际陆港等3-5家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规划建设西咸综合物流园区、西部核心物流基地、中国西北（安康）国际天贸城等10家左右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国际物流通道拓展工程。开通至发达经济体及国际枢纽机场的全货运航线，进一步提升“长安号”班列运距、频次及辐射能力，积极开通西安至沿海港口的国际货运班列。

现代物流提升工程。在西安、宝鸡等地开展共同配送试点，建设陕西交通物流信息平台，开展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提升示范。实施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示范工程。

物流金融工程。设立陕西物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依托陕西煤炭交易中心、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等要素市场发展供应链金融。

信息服务。发挥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优势，推进西安、咸阳国家信息惠民示范城市建设，重点开展健康医疗、社会保障、食品安全、社区服务、公众出行等领域公共信息服务。深化电子政务应用，重点建设政府信息公开、政民互动等服务平台。积极发展移动宽带通信业务、呼叫中心、远程教育等信息增值服务，大力培育网络娱乐、数字出版、文化创意等数字内容服务新业态。提升西安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和出口基地功能。信息技术服务实现

销售收入超过2000亿元。

专栏13　信息服务重点工程

信息惠民工程。建设医疗健康服务、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和网络交流、公共就业信息服务、老年人关爱服务系统、公众出行统一服务等平台，重点推进社会公共服务卡（居民健康卡）、智慧教育和食品安全在线监管业务试点。

电子政务工程。建设完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建设电子政务云平台，推进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支持和鼓励政务信息资源的公益性开发利用。

信息增值服务工程。推进“三网融合”，拓展全覆盖、高质量、跨网络的综合信息服务，重点发展移动宽带通信业务、数字电视、呼叫中心等信息增值服务。

数字内容服务工程。发展视频、音乐、旅游等智能终端信息服务，数字文化传播、数字出版发行等新业态，3D数字影视制作，动漫、网络游戏开发与测试等数字文化创意产业。

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工程。依托西安高新区软件新城，拓展软件研发、设计、测试等服务领域，提升行业解决方案、高端技术等服务能力。

旅游。以丝绸之路联合申遗成功为契机，深化同沿线省区、国家和地区间的旅游合作，共建丝绸之路国际黄金旅游带。积极开辟空中丝路航线，大力拓展入境旅游市场，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深入挖掘周秦汉唐等历史文化资源，增加科技元素、体验元素，高水平建设秦始皇陵、法门寺、华山、太白山等景区，力争创建10个以上国家5A级景区，建设华夏文明历史文化基地。提升红色旅游发展水平，丰富旅游线路和产品，把延安建成“国际红都”和中国革命博物馆城。高起点打造大秦岭人文生态旅游度假圈，培育渭北休闲旅游度假带和黄河风情旅游带。加快发展

乡村旅游、健康旅游、研学旅游、体育旅游、低空旅游、老年旅游等新业态，推进31个省级文化旅游名镇和450个重点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建设20个具有代表性的旅游商业美食街，规划建设20个自驾车房车营地。加快发展智慧旅游，加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功能。全省接待游客达到6.4亿人次，旅游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6%左右。

专栏14　旅游业重点项目

历史文化景区。重点打造秦始皇帝陵博物院、西安华清宫、大唐芙蓉园、城墙·碑林、大唐西市、关中民俗艺术博物院、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法门寺、周公庙、中华[illegible]、黄帝文化园区、乾陵、茂陵、统万城、石峁石城、药王山、[illegible]、玉华宫、韩城古城、商於古道、蜀河古镇、秦直道等历史文化旅游景区。

丝绸之路景区。依托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唐长安城大明宫遗址、大雁塔、小雁塔、兴教寺塔、彬县大佛寺石窟、张骞墓等世界文化遗产，打造“一带一路”文化旅游中心、欧亚文化博物馆群、丝绸之路博览园、丝绸之路风情城、“汉风古韵”丝绸之路历史文化旅游区等旅游精品和线路。

电子商务和商贸。壮大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引导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龙头企业设立区域性总部、功能性中心。建好西安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促进电子口岸报关报检、支付结算、结汇退税业务系统的融合互通及与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系统对接，扩大跨境贸易规模。支持各地发展电子商务，扩大陕货销售渠道。实施电子商务入村工程，完善农村配送服务网络，构建涵盖镇村的电商服务站，建设一批“电子商务村”。抓住国家推进大流通网络建设和区域市场一体化的有利时机，全面融入西安—兰州—乌鲁木齐流通产业集聚带，促进区域、城乡流通网络协调发展。在全省重要流通节点城市和优势农产品区域，加快打造3—5个特色农产品集散中心，支持150个县、镇建设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改造15个公益性农产品市场，支持特色餐饮业发展。实施居民生活服务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重点支持建设20个社区综合服务示范中心和10个多功能乡镇商贸中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8000亿元，年均增长25%以上。

专栏 15　电子商务示范工程

示范城市。支持西安创建全国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和完善电子商务支撑体系，扩大电子商务应用，努力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区域辐射力的国家电子商务中心城市。

示范园区。总结推广西安高新区和西安国际港务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经验，培育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咸阳市、杨凌现代农业和宝鸡市渭滨科技工业园等省级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园区。

示范县（区）。支持 15 个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县（市、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全省电子商务发展。

示范企业。在生产、流通、文化、出版、中介、物流、社区等领域，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自建购销平台、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企业等类型，确定一批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健康养老。实施健康与养老服务重大工程，鼓励社会力量建设运营健康养老机构，提供精细化、标准化、柔性化、便利化服务。大力发展养老产业，开发老年产品，为居家老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等服务。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营养辅导、母婴照料等专业机构，推动健康旅游、健康保险、生物医药、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培育大健康产业链。推动医养结合，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协作机制，支持养老机构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支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户县、华阴等打造全国健康养老产业基地。养老服务就业岗位 50 万个以上，健康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左右。

第十五章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第一节　增强农产品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榆林、延安、渭北、沿黄河西岸和大西安地区土地整治“五大工程”和中低产田改造、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黄土高原治沟造地，加强关中灌区、渭北旱地、陕南川道和陕北长城沿线四大粮食功能区建设，新增高标准农田1025万亩。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抓好30个粮食主产县、20个旱作农业县的耕地红线、生态红线、城建用地红线“三线合一”，探索耕地休耕轮作，确保粮食产销基本平衡。改造乔化果园，发展山地矮化苹果，推进果业提质增效。围绕“北羊、南猪、关中奶畜”布局，推进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打造一批优质农副产品生产基地。推进设施蔬菜、茶叶标准化示范园建设，推进菜茶产业转型升级。粮食总产1250万吨、水果2200万吨、蔬菜1600万吨，肉蛋奶分别达到135万吨、60万吨和220万吨。

第二节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加快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经营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水平。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土地股份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创新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机制。扶持有技能和经营能

力的农民工返乡创办家庭农场、领办农民合作社，创立农产品加工、营销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深化供销社体制改革，开展农业百强合作社示范提升工程，鼓励和引导发展联合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分别达到10万户、6万家和4万个。

第三节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围绕“关中高效农业、陕北有机农业、陕南生态农业”定位，抓好渭北苹果、秦岭北麓及秦巴浅山区猕猴桃、黄河沿岸土石山区红枣、西咸新区都市农业、陕南富硒有机食品、汉中平原生态农业、陕北小杂粮等特色板块发展。实施现代农业园区提质增效工程，推进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园区集聚，省级和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发展到450个左右。围绕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建设陕西省农产品加工贸易示范园区等一批农产品深加工基地，推进全产业链开发，着力培育知名品牌。围绕居民个性化消费升级需求，推进果品生产小型化、种类多样化、品牌高端化，增加有机绿色农产品供给。大力发展生态休闲观光农业、都市农业、体验农业和创意农业，深入推进“一村一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果蔬贮藏百库建设工程，完善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和一体化冷链物流体系，实现产销运高效无缝衔接。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70%左右。

第四节　提高农业科技和信息化水平

发挥杨凌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作用，加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建立陕西省农业科技创新同盟，以小麦、玉米、水稻、马铃薯为重点，推广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测土配方施肥等，开展高产、绿色增产模式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加快农业科技进村入户，努力打通农业科技推广“最后一公里”。振兴现代农作物种业，组建“专家牵头、企业主体”的育种联盟，扶持3—5家实力强、前景好的种业企业，构建“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体系。加快发展农业信息化，推进农业物联网建设，强化农业大数据资源开发与利用，推动农产品配送与电商全面对接，建设智慧农业。

第五节　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和执法体系，强化从田间地头到厨房餐桌的农产品全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快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建设农产品“三品一标”可追溯体系，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位于全国先进行列，主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60%以上，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优质安全品牌占到30%以上，农产品监测抽检实现全覆盖，主要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6%以上。

专栏 16　现代农业建设

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高标准基本农田 1025 万亩，其中关中平原区 547 万亩、陕南低山丘陵盆地区 183 万亩、渭北台塬区 179 万亩、陕北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宽谷沟道区 66 万亩、长城沿线风沙滩区 50 万亩，全省高标准基本农田达到 1966 万亩。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每年推行良种繁育、农机农艺融合等绿色增产技术攻关 2000 万亩，推广旱作节水农业技术 1000 万亩，开展测土配方施肥 4500 万亩。

现代果业转型升级工程。每年升级改造老化果园 80 万亩，新建矮化苹果基地 60 万亩，发展山地苹果 70 万亩。稳定秦岭北麓猕猴桃产业带，发展秦巴浅山区猕猴桃原产地 20 万亩。

畜牧菜茶提质增效工程。每年建设肉牛繁育场 40 个、奶牛标准化养殖场 50 个、奶山羊养殖场 50 个，发展家庭牧场 500 个，建立优质苜蓿生产基地 40 万亩、专用青贮玉米生产基地 40 万亩；建设设施蔬菜标准化示范园 40 个、专业化育苗点 20 个；茶苗母穗园和繁育圃 20 个，认定省级标准化茶园 50 个。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构建工程。持续推行“十百千万”工程和“4+1”培育模式，每年集中扶持 10 家明星企业，规范提升 100 个示范社，扶持 1000 个规模经营示范农场，培育 1 万名职业农民。

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和机械化示范工程。每年实施科技研发项目 20 个，推广 10 大类主推技术，推进 10 项实用技术组装集成，建立 20 个产业集成技术示范区。实施深松整地面积 2300 万亩，建设特色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23 个、机械化示范区 75 个、保护性耕作示范区 60 个，扶持农机制造产业园建设。

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建设无公害标准化示范基地 200 个，创建园艺作物标准园及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200 个，省级标准化示范县 30 个。认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500 个、无公害农产品 1500 个、绿色食品 100 个、有机农产品 100 个、登记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 40 个。

陕西省“十三五”特色农业板块图
陕北小杂粮
渭北苹果
黄河沿岸土石山区红枣
秦岭北麓及秦巴浅山区猕猴桃
西咸新区都市农业
陕南富硒有机食品
府谷县
神木县
榆林市
横山县
佳县
米脂县
子洲县
绥德县
吴堡县
定边县
靖边县
子长县
清涧县
吴起县
志丹县
安塞县
延川县
延长县
延安市
甘泉县
宜川县
富县
洛川县
黄陵县
黄龙县
韩城市
宜君县
澄城县
合阳县
长武县
旬邑县
王益区
印台区
白水县
彬县
铜川市
蒲城县
陇县
淳化县
富平县
大荔县
千阳县
麟游县
永寿县
三原县
周至区
凤翔县
乾县
礼泉县
泾阳县
高陵区
华阴市
渭南市
华州区
潼关县
金台区
岐山县
扶风县
咸阳市
渭滨区
陈仓区
杨陵区
临渭区
宝鸡市
武功县
兴平市
西安市
眉县
周至县
户县
长安区
蓝田县
洛南县
太白县
凤县
商洛市
柞水县
丹凤县
商南县
留坝县
佛坪县
山阳县
镇安县
宁陕县
略阳县
洋县
勉县
城固县
汉中市
南郑县
西乡县
石泉县
宁强县
汉阴县
旬阳县
白河县
安康市
镇巴县
紫阳县
平利县
岚皋县
镇坪县
黄
河

第十六章　拓展信息经济发展新空间

实施“互联网+”计划。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推动互联网与陕西优势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互联网+制造”，面向汽车、机床、电力装备等领域，加快发展众包设计研发、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推动“互联网+能源”，加快建设数字矿井、智慧矿区，建设分布式能源网络，建立能源生产运行的监测、管理和调度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促进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信息对接和生产消费智能化。推动“互联网+农业”，建设安全农产品、农资等消费和采购平台，打造国内领先的杨凌“农科城”互联网运营中心。推动“互联网+商贸”，进一步完善信用、金融、质量追溯和公共服务等支撑环境，大力发展特色行业电商、农村电商和跨境电商，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推动各类专业市场线上转型，满足网络化消费需求。推动“互联网+物流”，加快建设跨行业、跨区域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智能仓储和物流配送调配体系，提升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动“互联网+金融”，大力发展网络借贷、网络证券、网络保险、互联网基金销售等业务，创新在线支付、信贷、P2P、征信、金融租赁等金融产品和服务。

专栏 17　“互联网+”重点工程

互联网+制造。加快建设陕西省工业云平台，形成研发设计、供应链协同、服务生命周期管理、行业解决方案等。鼓励陕鼓、秦川、陕汽等装备制造企业基于互联网开展故障预警、远程维护、质量诊断、远程过程优化等在线增值服务。

互联网+能源。推广黄陵矿业井下无人采煤技术、750 千伏智能变电站技术、新能源微电网技术，建设小保当智慧矿山、陕煤化西安重装工业园智能微电网等示范工程。

互联网+农业。建设安全农产品和农资综合运营服务平台、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农业精准化生产和全过程可追溯。

互联网+商贸。推进西安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鼓励大型商贸、制造、信息服务企业建设特色电子商务云系统，引导中小微企业综合运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加速传统商贸向网络化市场转型。

互联网+物流。推进全省交通物流信息平台运营，开展物流全程监测、预警。推广陕药集团智能化药品仓储、配送方式，实现仓储设施与货物的实时跟踪、网络化管理。

互联网+金融。加快 P2P 平台建设，规范发展网络借贷和互联网消费信贷业务。鼓励保险公司积极推进互联网业务，加快网络征信和信用评价体系建设。

大数据与云计算。推进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行业大数据示范应用、产业环境建设、关键技术研发和国际合作等行动计划，强化电子政务、电子商务、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示范应用。推动云计算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等技术和服务的融合发展。以沣西大数据产业园为引擎，西安高新区、西安经开区、西安航天基地等园区为支撑，积极开展西安—西咸新区国家云计算服务创新试点示范，加强海量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分析挖掘、可视化技术攻关，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数据核心区，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步入全国领先行列。

第十七章　促进产业融合业态创新

培育千亿级产业集群。发挥现有产业优势，瞄准能源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依托龙头

企业和重点园区，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园区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功能，吸引跨国公司入驻，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建设一批先进制造中心，打造创新能力强、产业集中度高、配套能力高效的10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总产值达到1.5万亿元。

专栏18　千亿级产业集群

煤化工产业集群。重点园区：榆神工业区、榆横工业区、靖边能源化工综合利用园区、渭南煤化工园区、宝鸡长青工业园区、黄陵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园区。重点企业：神华、中煤、延长、陕煤化、天元化工、未来能源等。到2020年实现产值2500亿元。

汽车产业集群。重点园区：西安高新区、经开区、宝鸡高新区。重点企业：陕汽、比亚迪、吉利、法士特。到2020年实现产值2500亿元。

航空航天产业集群。重点园区：西安航空基地、西安航天基地、汉中航空产业园区。重点企业：西飞、陕飞、西航、航天六院、航天四院、航天五院西安分院。到2020年实现产值1500亿元。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重点园区：宝鸡高新区、渭南高新区、汉中高新区。重点企业：秦川机床、汉川机床、国德电气、西铁信号、凤城精密。到2020年实现产值1000亿元。

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集群。重点园区：西安高新区、宝鸡高新区。重点企业：陕鼓、西矿环保、西北有色院。到2020年实现产值1000亿元。

输配电设备产业集群。重点园区：西安高新区、西安经开区、宝鸡高新区。重点企业：西电集团、合容电器、宝光集团、汉变公司、西安电力电子所、中车永电。到2020年实现产值1000亿元。

智能终端产业集群。重点园区：西安高新区。重点企业：中兴、华为、酷派、比亚迪。到2020年实现产值1200亿元。

集成电路产业集群。重点园区：西安高新区。重点企业：三星、华天科技、771所、华芯科技。到2020年实现产值1000亿元。

医药产业集群。重点园区：杨凌示范区、西安高新区、咸阳高新区。重点企业：杨森、步长、力邦、陕药、必康。到2020年实现产值1200亿元。

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园区：宝鸡高新区、西安经开区、商丹循环经济园区、神府工业园。重点企业：省有色集团、西北有色院、宝钛、鑫垚、臻梦镁、美鑫。到2020年实现产值2000亿元。

推进制造业服务化。推广“陕鼓服务”模式，促进制造企业与生产性服务企业资源整合和业务融合，支持汽车、输变电、节能环保、数控机床等领域企业加速由设备提供商向系统集成服务商转变。积极发展故障诊断、维护检修、检测检验、远程咨询、仓储物流、在线商店等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线监控维护、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等服务。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专精特新”科技型优势中小企业积极向研发、设计服务上游扩展，开展工业设计服务、科技管理咨询等业务模式。省内制造业龙头企业服务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提高到30%以上。

推动产业组织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快C2B（用户到企业）等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开展产品定制、零部件定制、柔性制造、个性化制造等新业务、新服务。支持个人利用网络平台，开展O2O（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交易，激活社会资源，发展分享型经济。鼓励省内大型企业、行业领军企业通过网络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开展众包、协同创新。推动省内中小企业与陕汽、比亚迪、三星、陕西电子集团等龙头企业开展协作配套，提高本地配套比例。

第十八章　推动民营经济加速发展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振发展信心，激发非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进一步放宽民间资本进入的行业和领域，制定非公有制经济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办法，消除各种隐性壁垒，实现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有序推进石油、铁路、电力、电信等垄断行业改革，加大市政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领域民间资本参与力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精神。营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着力打造协调服务、综合服务、金融服务、企业孵化、服务支撑五个服务平台，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全链条服务。

提升民营企业发展水平。深化神木、府谷民营经济转型升级试验区改革，实施千企示范万企转型行动，在能源化工、高新技术、文化旅游等领域打造一批民营企业航母。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以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股权转化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国有控股公司上市增资扩股及企业经营管理。抓好中小企业成长梯队建设，建立省市县三级小微企业成长库，打造一批行业之星。积极引导民营企业与丝路沿线国家开展合作，推进民营企业组团境外发展。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参与“三去一降一补”，争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排头兵。

专栏 19　民营经济发展重点

中小企业梯队成长工程。重点培育一批市场前景好、创新能力强、综合效益高的领军型中小企业，到 2020 年成长梯队企业达到 5000 户以上，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3500 家。

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工程。支持有实力的骨干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提升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到 2020 年企业研发创新中心发展到 1000 家。

民营经济转型示范工程。打造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县 50 个，示范企业 1000 户，转型突破企业 1 万户，培育服务行业骨干企业 1000 家。

产业集群和园区转型发展工程。开展工业集中区产城一体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县域工业集中区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开发区，到 2020 年形成一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和中高端价值链基地。

第四篇　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

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按照“建设大西安、做美城市、做强县城、做大集镇、做好社区”基本方略，优化城镇布局，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第十九章　优化城镇化格局

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以大西安为核心，以关中城市群为主体，以西咸新区创建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范例为引领，以陇海铁路和连霍高速沿线为横轴，以包茂高速沿线为纵轴，以陕北长城沿线、陕南十天高速沿线、沿黄公路沿线为三带，以宝

鸡、榆林、汉中、渭南为四极，构建“一核一群两轴三带四极”的城镇发展格局。

打造关中城市群。遵循“规划同筹、交通同网、信息同享、产业同布、金融同城、电话同号、环境同治、服务同质”思路，构建以西安为核心、宝鸡为副中心，历史和现代交相辉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型城市群，成为“一带一路”战略重要支点、西部开发开放战略高地、华夏文明传承创新示范区、科技资源统筹改革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综合改革试验区。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关中城际铁路网、“米”字型高铁网、高速公路网和航空港建设，实现各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加快信息网络设施升级改造，打造关中智慧城市群，实现中心城市宽带无线网络全覆盖。引导特色产业合理布局，立足各市资源禀赋、主导产业、发展基础，促进功能互补、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公共服务均衡一体，推动医疗、养老、住房公积金等跨市无障碍结转。推进生态环境共建共治，系统谋划关中水系和生态廊道，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建设水清、天蓝、地绿的美丽关中。

推进大西安建设。全面加快省市共建大西安步伐，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上最具发展活力、创新能力和富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国际化大都市。建立大西安建设委员会，统筹人口、产业、交通、资源等要素，推进西安、咸阳、西咸新区规划建设一体化、产业布局一体化、行政管理一体化。按照研发服务在中心，制造转化在周边的思路，推进大西安产业空间重组、公共服务重置、交通

体系重构，疏解中心城区过密人口。充分发挥重点板块带动作用，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增强对高端产业、高端要素、高端人才的聚集能力。加快北院门（回坊）地区改造，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魅力特色旅游文化街区。依托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中心，彰显现代气息，科学构建水系，凸显文化内涵，集中力量建设具有代表性、引领性的核心片区，打造大西安新地标。到2020年大西安主城区建设面积控制在1200平方公里以内，人口达到1200万人左右。

提升中小城市承载能力。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城市发展空间结构，提升中等城市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能力。增强宝鸡、渭南聚集辐射功能，建成百万人口大城市。支持榆林建设鄂尔多斯盆地中心城市，汉中建设突出“两汉三国”文化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加快延安、安康、商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设50万人口以上的地区性中心城市。加快铜川资源型城市转型步伐，支持杨凌打造世界知名的农业科技创新城市。支持经济发展较快、区位优势明显、人口规模较大的40个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培育新生中小城市。加快推进35个省级重点示范镇和31个省级文化旅游名镇建设，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宜居宜游的县域副中心或特色小镇。

培育沿黄和沿汉江城镇带。以沿黄公路、榆商高速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以发展文化旅游和生态农业为突破，进一步优化沿黄城乡空间格局，构建“一园两

群三片四核”的城镇空间体系，打造黄河中游生态文化共同体、新型城镇化特色试验区、秦晋区域合作示范区。依托十天高速、阳安铁路，加强汉江两岸中心城市、县城和重点镇建设，打造交通便捷、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生态秀美的串珠式城镇带。

专栏 20　大中型城市建设

宝鸡市。加快宝鸡—蔡家坡百里城镇带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的新材料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区域重要的交通枢纽、商贸物流中心和文化旅游中心，建成关天经济区副中心城市。

铜川市。调整北市区用地布局，提升铜川新区发展水平，加快建设董家河循环经济产业园、黄堡现代建材工业园，构建“一心两翼、三带八组团”的城市空间格局。

渭南市。完善主城区功能，积极推进华州组团和卤阳湖组团建设，拉大城市框架，建设秦晋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

延安市。加快新区建设，推进旧城改造，争取安塞、甘泉撤县设区，构建“一主两副”城市空间布局，打造中国革命圣地、历史文化名城、优秀旅游城市、陕甘宁革命老区中心城市和综合交通枢纽。

榆林市。推进榆横一体化发展，提升城市景观风貌，强化中心城市服务功能，吸引区域人口和生产要素集聚，建成陕甘宁蒙晋区域中心城市。

汉中市。优化褒河、柳林、周家坪组团发展，推进南郑、城固撤县设区，建设中心城区与沿汉江串珠式城镇带相互协调的百万人口省际区域性中心城市。

安康市。加快建设月河川道城镇带，重点建设安康国家高新区和恒口示范区，构筑“一核（中心城区）三极（恒口、石泉和汉阴）”的山水园林城市格局，打造秦巴综合交通枢纽和区域物流中心。

商洛市。重点推进商州—丹凤一体化进程，加快南秦河休闲健康生态城、商丹循环经济产业园、洛河工业园建设，构筑商州—洛南—丹凤“一体两翼”环形城镇带。

杨凌示范区。积极拓展发展空间，进一步集聚人口和产业，打造世界知名的农业科技创新城市。

韩城。构建“一带两河三区四镇”城市空间格局，打造秦晋豫毗邻区域中心城市。

第二十章　创新城镇化发展方式

搞好试点示范。按照现代田园都市建设理念，坚持核心板块支撑、快捷交通连接、优美小镇点缀、都市农业衬托，支持西咸新区聚焦国家目标定位，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实现稳步、常态和精细发展，打造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范例。统筹开展新型城镇化、中小城市综合改革、小城市培育、产城融合等试点，支持试点地区在公共服务均等化、投融资体制创新、产城融合、成本分担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

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城市。坚持集约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控制城市开发强度，划定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防止“摊大饼”式扩展。统筹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提高城市发展持续性。实施城市疏解疏通和增绿工程，拓展绿色宜人生态空间，提高城市发展宜居性。推广“海绵城市”建设，统筹布局市政设施和地下综合管廊，提升改造完善城市道路、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电动车充电桩、线网入地、给排水设施。实施绿色暖民工程，提升城市供热能力和效率，推进气化陕西二期工程向重点镇延伸。加强城市管理数字化

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促进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社会管理精细化、公共服务便捷化。充分尊重和利用城市历史脉络、文化特色和遗址资源，营造历史人文与时代特征交相辉映的城市品质。打造城市精神，树立城市形象。

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提高城市工作系统性，着力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创新城市规划编制，加强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留住城市特有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搞好城市设计，提倡城市修补。遵循“经济、适用、绿色、美观”方针，推进城市建筑升级。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确定管理范围、权力清单、责任主体。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高市民文明素质，鼓励企业和市民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城市建设、管理，实现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深入推进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加强城市安全管理，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加方便、更加舒心、更加美好。

专栏 21　新型城镇化重点工程

落实“三个一亿人”城镇化。各地出台差异化落户政策，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和县以下就近转移转化，“十三五”期间全省转移转化人口 **300** 万人左右。积极推进各类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到 **2020** 年累计完成约 **50** 万户改造任务。

新生中小城市。支持神府、定靖、彬长、韩城板块和 40 个重点县城整合要素资源，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特色产业，引导要素集聚，建成若干新生中小城市。

特色小城镇。推进 35 个省级重点示范镇建设，建成县域副中心。加快 31 个省级文化旅游名镇建设，打造文化特色鲜明、宜居宜游的特色小镇。

绿色城市。构建绿色生产体系、绿色生活方式，打造绿色生态环境。各设区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市和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和 85%；城镇垃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达标运行，城市和县城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和 90%。

智慧城市。推行“一网通”“一站通”“一卡通”等，构建统一互联网安全接入、提供统一服务网上平台，健全“一张图”“一个库”，建成分布式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数据库和城市公共基础数据库。

人文城市。加强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健全城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城市休闲公园、文化休闲街区、环城市休憩带。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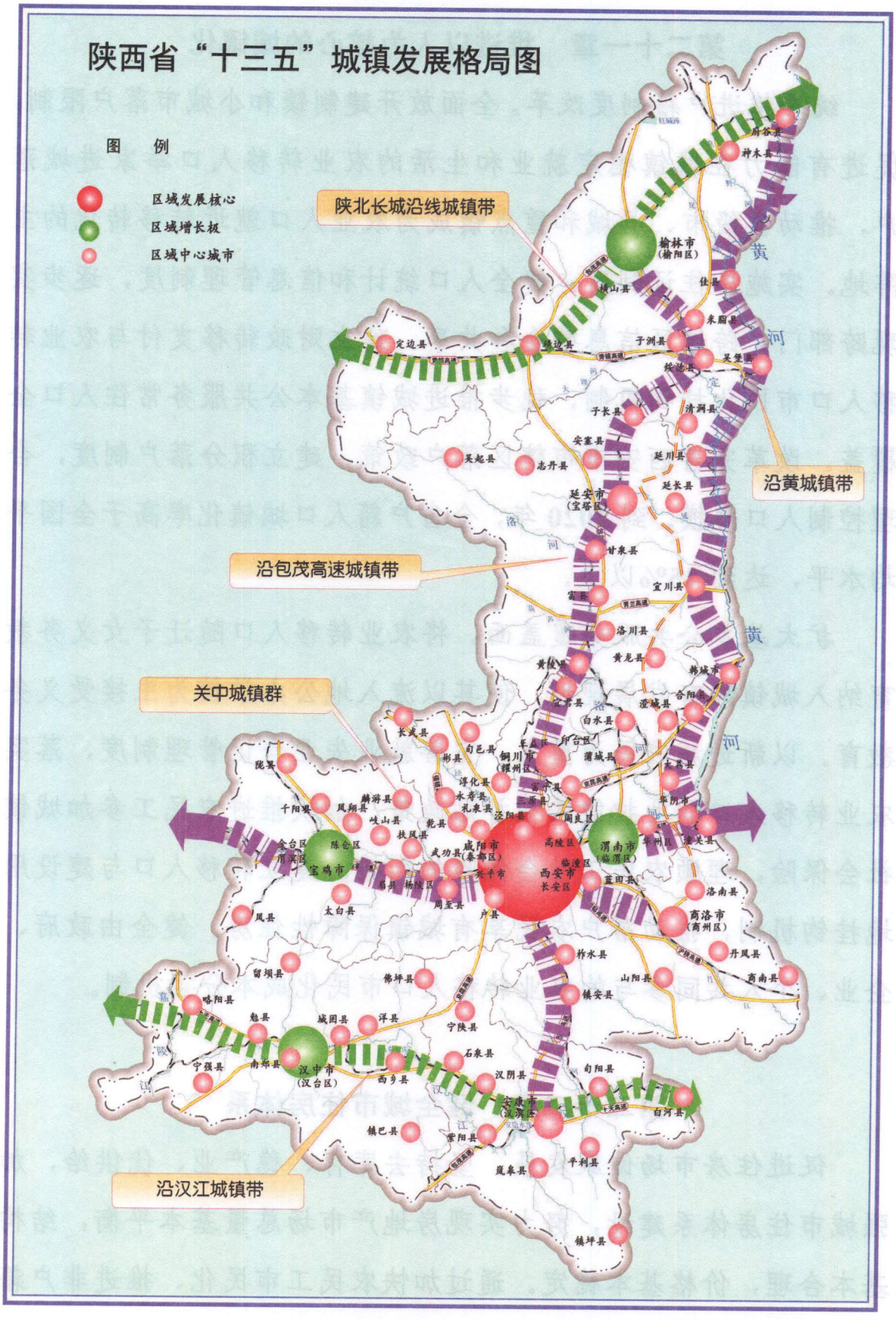
陕西省“十三五”城镇发展格局图
图 例
区域发展核心
区域增长极
区域中心城市
陕北长城沿线城镇带
沿黄城镇带
沿包茂高速城镇带
关中城镇群
沿汉江城镇带
榆林市
(榆阳区)
延安市
(宝塔区)
铜川市
(耀州区)
咸阳市
(秦都区)
渭南市
(临渭区)
西安市
长安区
宝鸡市
汉中市
(汉台区)
安康市
(汉滨区)
商洛市
(商州区)
黄
河
洛
河
汉
江
嘉
陵
江

第二十一章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

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推动县级市、县城和重点镇成为农业人口就近转移转化的主阵地。实施居住证制度，健全人口统计和信息管理制度，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改革完善西安市市辖区落户政策，建立积分落户制度，合理控制人口规模。到**2020**年，全省户籍人口城镇化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达到**45%**以上。

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将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教育发展规划，使其以流入地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以新进城农民为重点，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落实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加快推进农民工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理顺农民工社会保险的衔接。建立转移人口与建设用地挂钩机制，推动落户农民享有城镇保障性住房。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

第二十二章　健全城市住房体系

促进住房市场健康发展。坚持去库存、稳产业、优供给，加强城市住房体系建设，努力实现房地产市场总量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价格基本稳定。通过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推进非户籍

人口落户、优化住房公积金支持方式、棚户区和其他动迁房货币化安置、公租房货币化补贴、发展租赁房市场、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适当降低商品住房价格等多种途径，扩大有效需求，多种渠道引导消化房屋库存，防范市场风险。推进高品质住房供给，满足个性化需求。改进房地产调控方式，积极推进房地产业按市场原则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发展二手房市场，加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管，规范房地产交易环节管理。

逐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的住房制度改革，打通保障性住房和商品房通道。坚持购租并举，扩大市场筹集房源比例，推进棚户区改造，做好住房货币化安置。坚持分类施策，对于具备条件的居民家庭通过购买商品房满足住房需求，不具备购买能力的家庭通过租赁市场租房居住，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通过发放租赁补贴或提供保障性住房等方式予以保障。规范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坚持建设标准，完善配套设施，公开公平分配，切实提高入住率。改造各类棚户区 **50** 万户以上，实施货币化安置率不低于 **50%**，力争达到 **80%**以上，保障覆盖面保持在 **23%**左右。

第二十三章　推动城乡一体化

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把社会事业发展重点放在农村和接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城镇，推动城镇卫生计生、养老保险、社会救助、住房保障、就业创业和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向农村

延伸，加快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完善城乡要素平等交换与合理补偿机制，建立统一的城乡建设用地市场，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试点，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鼓励和支持工商资本下乡。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农村基础设施城镇化、生活服务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思路，加强水电路网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集中供水工程和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提高农村集中供水人口比例，开展小城镇综合管廊试点，完善村庄排洪排水管网设施，加大农村改厕力度。提高农村供电能力和质量，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完善农村道路体系，全面加快通村客运发展，实现行政村、中心社区全部通班车，实现80%村庄内部全部道路硬化。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沼气等为重点的清洁能源。加快宽带普及，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加大防洪、抗震等防灾减灾设施建设。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注重体现农村特色、乡土味道、田园风貌，有序推进以关中为重点的村庄整合，建成宜居示范村庄3200个、美丽乡村1000个，推动村容村貌根本性改变，引导农民改变生产生活方式。以重要水源地周边区域为重点，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到2020年，完成4000个行政村综合整治任务，陕南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实现全覆盖。完善农村流通网络，增加商品零售、餐饮及其他生活服务网点。开展“十个一”民风建设系列活动，创

建文明村镇。加强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逐步扩大新型农村社区覆盖面，实现30%的农村社区化。

第五篇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强关中、稳陕北、兴陕南基本思路，增强三大区域发展协调性，深化重点板块开发，塑造要素自由流动、主体功能约束有效、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第二十四章　推进关中协同创新发展

立足关中交通区位、产业基础、历史文化和科教资源优势，推动产业布局、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建立关中协同创新发展协调机制，打造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现代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区、高端先进制造业基地、华夏历史文化基地。关中地区年均增速保持高于全省1个百分点以上，占全省经济比重达到65%，继续为全省发展发挥主要支撑作用。

突出特色提升各市综合竞争力。引导各市依托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加强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西安要着力引导生产要素合理布局，做大二产、提升三产，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宝鸡要强化制造产业集聚能力，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和商贸物流业。咸阳、渭南要着力降低一产比例，加快提升工业化水平，加快园区化、集群化步伐。铜川要大力发展接续产业，加快转型步伐。杨凌要加大现代农业示范、农

业科技推广力度，培育高端涉农支柱产业。

专栏 22　关中 5 市 1 区特色主导产业提升工程

西安。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科技服务、金融、物流、会展、信息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化新型产业体系。

宝鸡。做大做强汽车制造、钛及钛合金、石油装备、军工电子、能源化工、机床工具、交通装备、烟酒食品等产业，实现集群化发展。

咸阳。壮大装备制造、能源化工、食品加工、纺织建材、医药等产业规模，加强与西安、西咸新区的错位协调发展，共建创新驱动的产业集聚区。

铜川。重点发展现代建材、清洁能源、休闲养生、现代农业、红色旅游等产业，建设强有力的产业支撑体系。

渭南。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化工、先进装备制造、食品医药、冶金建材、增材制造、现代农业，大力发展黄河、华山生态旅游，打造现代产业体系。

杨凌。全力打造生物医药、农产品加工、涉农装备制造等产业，形成现代化农业科技创新策源地和农业高技术产业聚集地。

推进产业合作布局优化。坚持关中一盘棋发展思路，打破行政区划壁垒，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关中产业发展投资促进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重大项目布局，对产业项目统一评审、准入、选址和流转。加速创新要素聚集，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壮大高端装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主导产业。提升各类开发园区发展水平，促进产业入园入区，构建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特色突出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发挥西安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辐射引领作用，加强地区间协作，聚集各类创新要素，打造全国知识创新、

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重要策源地。支持西安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建立与其他国家级高新区（示范区）联动机制，开展知识产权、科研院所、高等教育、人才流动、金融创新、激励机制、市场准入等创新改革。加快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孵化生成一批创新引领型企业群。

构筑关中生态格局。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加强生态廊道、城市绿地、水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治山、治林、治田有机结合，全面提升关中生态功能。以秦岭北麓、渭河沿线和渭北台地为支撑，构建以西安为中心的“两带三区”生态体系。重点建设渭河生态防护景观林带、宝鸡至潼关高速公路景观林带，统筹推进秦岭水源涵养林区、关中田园生态景观区、渭北生态经济防护林区，提升城市绿化水平。加强河、湖、库、渠、湿地、蓄滞洪区互通连接，构建关中水系，建设城在林中、人在绿中、山环水绕的宜居美丽新关中。

第二十五章　推进陕北转型持续发展

坚持能源与非能源产业并重，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建设并举，加快构建多元化产业结构，建设国家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城乡统筹改革示范区、红色文化旅游基地，构建经济发展、文化繁荣、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两型社会试验区，实现转型持续发展。陕北两市年均经济增速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建设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顺应全球能源变化新趋势，实

施项目带动和创新驱动战略，建设陕北大型绿色煤炭基地、清洁煤电基地、煤油气综合利用基地，打造全球一流的高端能源化工基地。支持榆林发展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商贸物流、可再生能源等特色产业，支持延安发展载能工业、红色旅游、能源装备和新兴能源等产业，支持城乡一体化发展综合改革试点，促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发挥陕北自然区位优势，以现代农业园区为载体，以绿色化、规模化、品牌化为方向，大力发展旱作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重点建设小杂粮、苹果、红枣、马铃薯、畜牧等特色基地，打造陕西第二粮仓和黄土高原现代农业示范区。到2020年，陕北粮食产量达到260万吨，占全省比重超过20%。

建设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市场化补偿办法。实施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还草、京津冀风沙源治理、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综合整治等生态工程，加强资源开采沉陷区综合治理，构筑生态安全屏障。推动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实现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统一、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建设城乡统筹综合改革示范区。坚持体制先行、国土管控、产城一体、服务均等原则，加快延安、榆林中心城市建设，增强城市服务功能，着力构建中心城市、县城、重点镇、农村新型社区四级城镇体系，发展特色产业，推进产城融合、城乡一体。积

极推进延安国家城乡统筹改革试验，建设全国革命老区城乡发展一体化先行区，支持榆林“多规合一”试点、民营经济转型升级试验，打造陕甘宁蒙晋区域性中心城市。

第二十六章　推进陕南绿色循环发展

坚持大绿色、大生态、大循环发展理念，统筹产业发展、城乡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建立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同步推进的国家生态文明综合改革示范区。陕南三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于全省 2 个百分点左右，在全省经济总量中的占比逐年提高。

构建绿色循环产业体系。以汉中、安康、商洛三大循环经济聚集区为承载，支持汉中航空智慧新城、安康国家高新区、商丹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加快发展航空、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富硒食品等产业。依托山水人文资源，高水平、高起点整合规划汉中兴元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安康瀛湖—南宫山、商洛金丝峡等一批旅游精品景区和线路，打造秦巴山水休闲度假胜地。依托绿色生态资源，加快发展水稻、茶叶、中药材、食用菌、魔芋、蚕桑等有机农业，构建生态型产业发展新体系。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强高速公路、铁路、机场、航运建设，畅通“两横五纵”进出大通道，提高与重庆、成都、武汉等周边中心城市可通达性。完善路网布局，增强互联互通水平，建设山阳—柞水、镇安—宁陕高速公路，实现沪陕、福银、包茂、

京昆四条国家高速公路在陕南境内的横向连接。实施汉江流域水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加快现代通信网络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以中心城市、县城、重点镇和搬迁移民社区建设为重点，深入实施陕南移民搬迁和脱贫攻坚工程，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推动产城融合，进一步吸纳就业、集聚人口。加快发展教育事业，提高人口素质，继续实施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工程，加快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构筑秦巴生态安全屏障。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文物保护紫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产业开发区边界，强化主体功能空间管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长江防护林、退耕还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以及农村面源、尾矿库、重金属等污染治理工程，加强沿汉、丹江两岸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健全全流域水源保护和水资源污染治理制度，保障水质安全、稳定达标。

第二十七章　推进重点板块突破发展

培育区域新增长极。按照资源禀赋相同、区域位置相近、主体功能相似、人文地缘相亲原则，创新体制机制，优化人口、产业、交通、公共设施布局，打造五大区域新增长极。即以韩城为中心的黄河沿岸区域板块、以彬（县）长（武）麟（游）为中心的渭北台塬区域板块、以富（平）阎（良）为中心的渭河北岸区域板块、以神（木）府（谷）为中心的陕晋蒙毗邻区域板块、以

西（乡）汉（阴）石（泉）为中心的汉江上游区域板块。

专栏 23　区域新增长极发展重点

黄河沿岸区域板块。以韩城为中心，辐射合阳、澄城、宜川、黄龙等，总人口 140 万人，行政区划面积 9715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能源化工、现代农业、有色冶金、文化旅游等主导产业，打造黄河沿岸区域性中心城市，到 2020 年，经济总量达到 880 亿元。

渭北台塬区域板块。以彬县为中心，联合长武、旬邑、麟游等，总人口 85 万人，行政区划面积 5234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能源化工、绿色果品、现代物流、红色旅游等主导产业，打造陕甘宁毗邻区域中心城市，到 2020 年，经济总量达到 750 亿元。

渭河北岸区域板块。以富平为核心，联合阎良、高陵、临潼、三原、蒲城等，总人口 325 万人，行政区划面积 4855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文化旅游、都市农业等主导产业，打造渭河北岸新兴城市和大西安功能组团，到 2020 年，经济总量达到 2050 亿元。

陕晋蒙毗邻区域板块。以神（木）府（谷）为中心，联合佳县、横山等，总人口 122 万人，行政区划面积 17010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清洁能源、精细化工、新材料、黄河大漠旅游、有机农业等主导产业，打造陕晋蒙毗邻区域中心城市，到 2020 年，经济总量达到 2700 亿元。

汉江上游区域板块。以西乡为核心，联合石泉、汉阴等，总人口 76 万人，行政区划面积 6110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清洁能源、休闲农业、富硒食品、山水旅游等循环经济主导产业，建设汉江上游区域板块中心城市，到 2020 年，经济总量达到 350 亿元。

陕西省“十三五”区域新增长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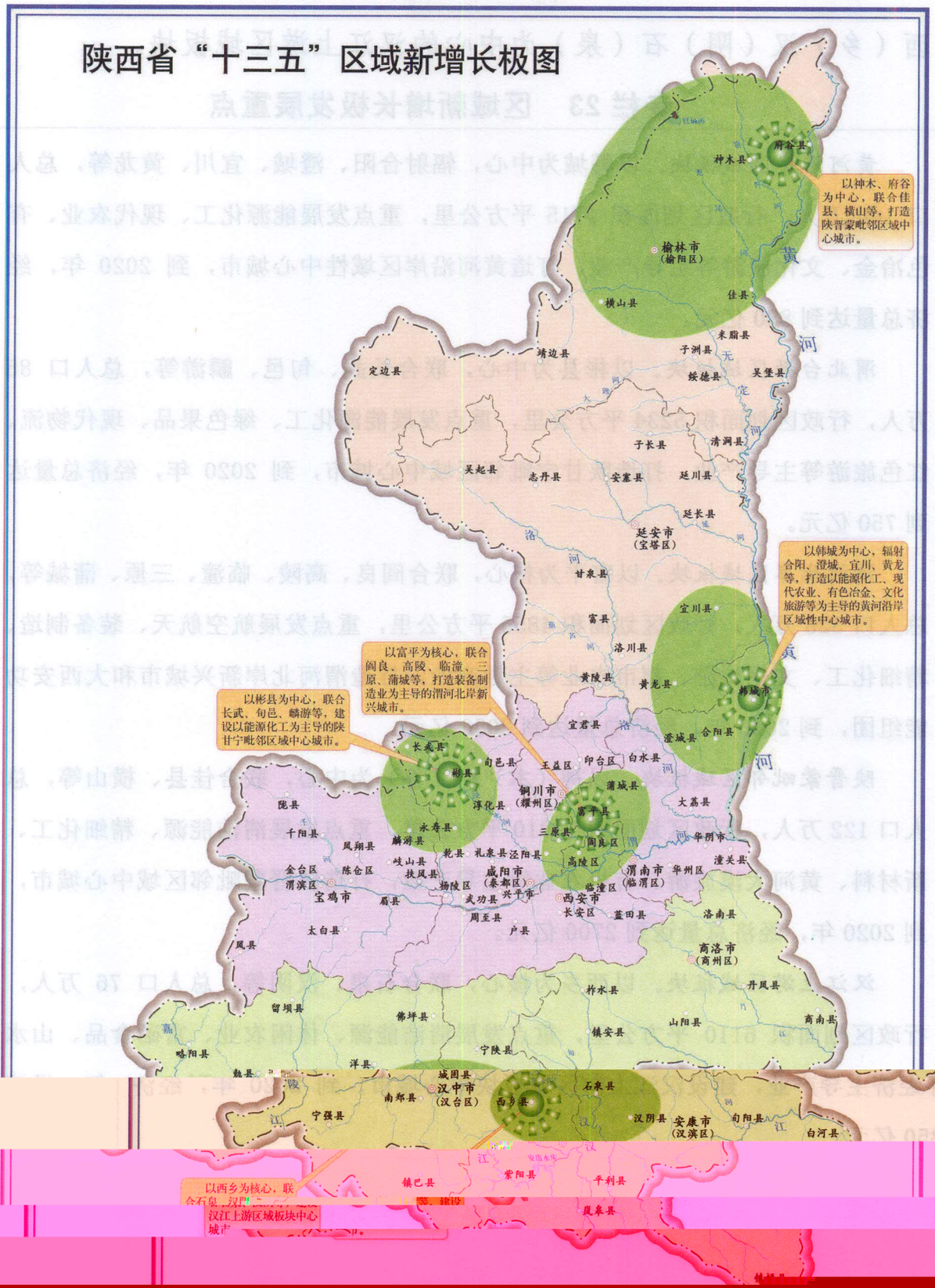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坚持产业承载园区化、城镇建设特色化、公共服务一体化，支持县域经济做大做强。提升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水平，大力推进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引导相关产业、相关企业向园区聚集，重点发展资源深加工、食品轻工、大工业配套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大力发展金融服务、商贸物流、特色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培育和发展“一县一主业”的产业发展格局。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经营效益好、辐射带动力强的县域经济“小巨人”。进一步扩权赋能，加快撤县设区设市，打造彬县、黄陵、吴起、洋县等一批资源型工业强县，眉县、富平、定边等一批现代农业强县，商南、平利、凤县等省域节点县，三原、勉县、石泉等一批城市副中心县。县域经济总量占全省 GDP 比重达到 58%。

支持革命老区加快发展。把革命老区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大支持力度，整合各方资源，推动老区全面振兴。以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为突破口，推动老区脱贫攻坚，确保同步够格进入全面小康。加快交通、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老区所在市域通高铁、县域通高速、自然村通宽带。推动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鼓励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勘探开发陕北陕南天然气、页岩气资源，大力开发红色旅游，增强老区自我发展能力。加大对革命遗址、旧居保护修缮力度，提升纪念设施教育功能。推进生态保护、农村危房改造和人居环境整治，提高老区人民生产生活条件。

第六篇　加快建设生态文明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途径，以建设主体功能区为依据，以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抓手，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提升生态保护水平，建设山青、水净、坡绿的美丽陕西。

第二十八章　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

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作用，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加强空间发展引导和管控，引导重点开发区域集约集聚高效开发，统筹工业和城镇发展布局，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和经济发展效益；强化农产品主产区耕地保护，稳定农产品生产，发展现代高效农业；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力度，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障全省乃至全国生态安全；依法加强对禁止开发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保障自然生态和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完整性。加快完善配套政策，推行差别化绩效考核评估制度，形成符合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的导向机制；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及粮食主产区的财政转移力度，实行生态保护和农产品生产优先的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制定限制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鼓励限制开发区与重点开发区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发展飞地经济，引导产业向重点开发区转移。支持安康开展国家主体功能区试点示范，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综合改革

实验区。推进县市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建设基于测绘地理信息“多规合一”平台。持续监测地理省情。

专栏 24　主体功能区划分

重点开发区。主要包括关中大部和榆林北 6 县及延安、汉中、安康主城区及周边部分县，共 40 个县市（区），总面积 41470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总面积 20.2%，扣除基本农田后占比 15.8%。重点构建以大西安为核心，以宝鸡、渭南、榆林和汉中为极点，以陇海铁路、连霍高速沿线为东西向主轴，包茂高速沿线为南北向主轴的“一核四极两轴”城市化战略格局。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打造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核心区。

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包括渭河平原粮食主产区、渭北粮果农牧区和陕南川道特色农业区 24 个县，总面积 31269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5.2%。重点建设关中平原国家级优质专用小麦产业基地和玉米生产基地，渭北台塬优质果品产业基地，汉中盆地优质水稻生产基地和“双低”油菜产业基地，陕北高原优质杂粮干果生产基地，秦巴山地中药材产业基地和林特产品基地等，构建以“五区十八基地”为主体的农业战略格局。

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陕北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等 43 个县及其它一些生态功能比较重要的地方，总面积 133061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64.6%。重点构建以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秦巴山地生态屏障、长城沿线防风固沙林带、渭河沿岸生态带和汉丹江两岸生态安全带为主骨架的“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

禁止开发区。主要包括点状分布于全省的各级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文化遗产、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共 407 处，面积 22949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1.1%。主要以保护自然文化资源，珍稀动植物基因资源、城乡居民集中饮用水源为主，维护生态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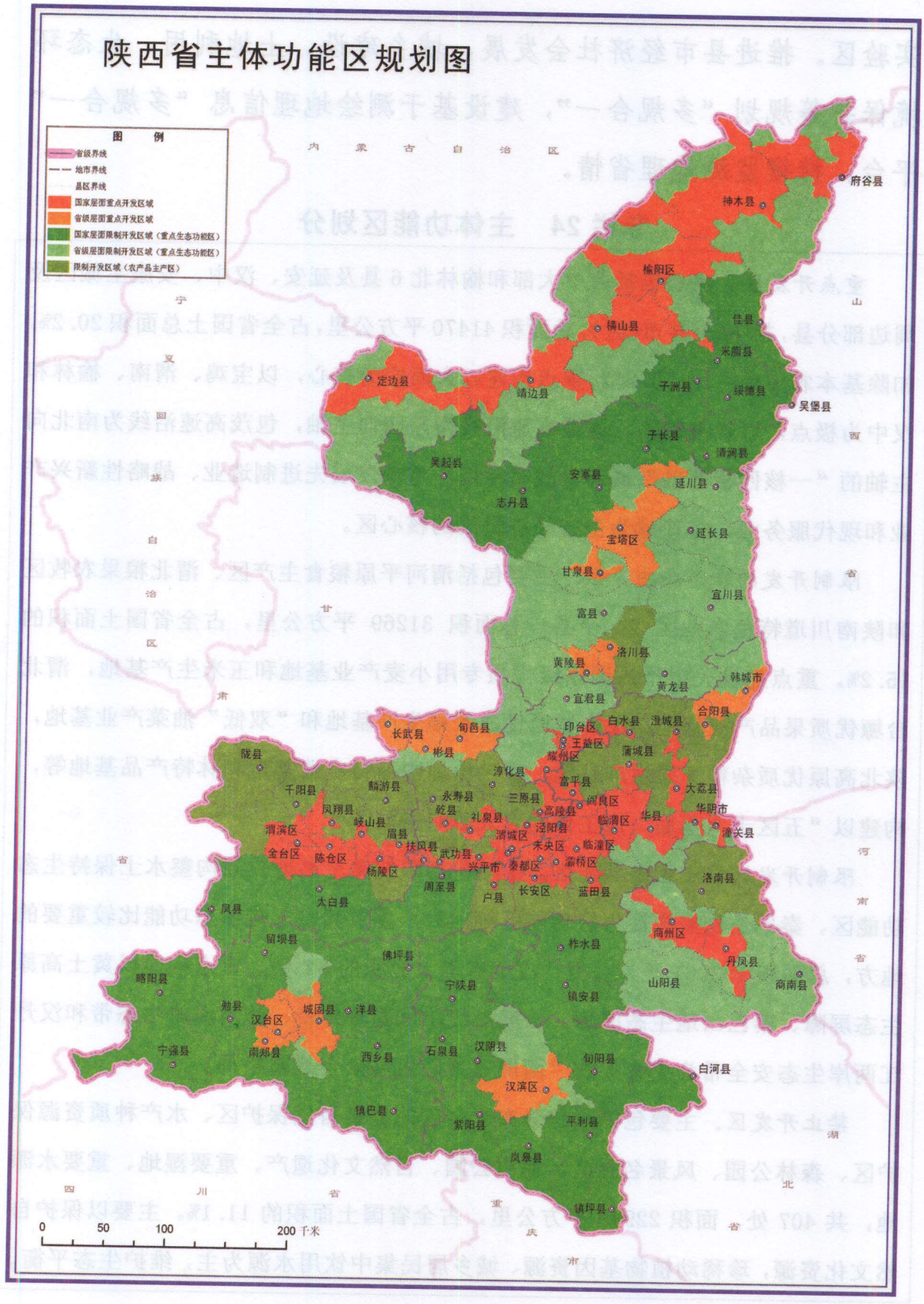
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图 例
省级界线
地市界线
县区界线
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域
省级层面重点开发区域
国家层面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
省级层面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
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
内蒙古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甘肃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湖北省
河南省
山西省
府谷县
神木县
榆阳区
横山县
佳县
米脂县
子洲县
绥德县
吴堡县
定边县
靖边县
子长县
清涧县
吴起县
安塞县
延川县
志丹县
宝塔区
延长县
甘泉县
宜川县
富县
洛川县
黄陵县
黄龙县
韩城市
宜君县
合阳县
长武县
旬邑县
印台区
白水县
澄城县
彬县
王益区
蒲城县
陇县
耀州区
淳化县
富平县
千阳县
麟游县
永寿县
三原县
大荔县
凤翔县
乾县
礼泉县
高陵县
阎良区
华阴市
岐山县
临渭区
华县
渭滨区
眉县
渭城区
泾阳县
潼关县
金台区
扶风县
未央区
陈仓区
武功县
临潼区
杨陵区
兴平市
秦都区
渭桥区
洛南县
周至县
长安区
蓝田县
太白县
户县
凤县
商州区
留坝县
柞水县
佛坪县
丹凤县
略阳县
山阳县
商南县
宁陕县
镇安县
勉县
城固县
洋县
汉台区
宁强县
南郑县
西乡县
石泉县
汉阴县
旬阳县
白河县
汉滨区
镇巴县
紫阳县
平利县
岚皋县
镇坪县
0 50 100 200 千米

第二十九章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推行绿色生产绿色生活。实施清洁生产行动，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发展绿色矿业，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大型矿山绿色建设率达到50%以上；推动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推动煤炭、电力、水泥、煤化工企业的资源消耗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积极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示范，组织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动矿产资源和工业废水、废气等再生利用，建设循环型农业和服务业，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推进绿色规划、设计、施工标准，建设一批近零排放生态社区、生态小镇，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提高到50%以上。开展绿色出行行动，积极发展绿色交通，大力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鼓励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推进市县建设公共自行车出行系统。开展绿色生活行动，倡导绿色消费理念，鼓励购买和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量。建立绿色金融体系和财税激励机制，打造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发展绿色信贷。资源产出率提高15%。

专栏25　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城市矿产”基地。发挥陕西再生资源产业园示范作用，建设规模适度、环保达标、年利用规模10万吨以上的10家“城市矿产”市县（区）。

资源综合利用。培育10家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建筑废弃物、废旧服装综合利用的骨干企业或示范基地。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推进西安、宝鸡、咸阳、渭南、延安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试点城市建设。推广西安洁姆公司技术及产品，建设一批低成本、能循环、效益好、分布式的生物处理餐厨废弃物基地。

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对韩城市等 30 家左右省级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做好商洛和咸阳再生资源产业园、铜川董家河工业园、神木锦界工业园等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示范。

再制造产业化。支持法士特集团建立汽车零配件“以旧换再”体系建设。

绿色商场创建。在华润、人人乐等大型超市开展绿色商场创建、绿色采购推广、绿色回收行动，引导绿色消费、节约消费。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完善资源回收网络，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绿色矿山建设。按照国家绿色矿山标准，开展绿色矿山创建活动，建成 50 个大型绿色矿山和 2-3 处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绿色金融服务平台。依托陕西金融集团和亚洲开发银行，构建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发展的绿色金融服务平台，推动二氧化碳排放权、排污权以及节能量市场化交易。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围绕完成全省碳减排目标，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和高效利用，严控化石能源消费，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

专栏 26　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程

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和驱油工程。依托延长石油 100 万吨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示范项目，研发创新碳捕集装置、管网运输及井口注入封存等核心技术，在煤化工、水泥、钢铁、火电 4 个高碳排放行业组织开展碳捕集，建成全国规模最大、技术先进的示范工程。

重点企业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工程。组织全省 24 个行业、300 家重点企业开展碳排放核查、注册登记，积极参加全国碳市场交易。

推进低碳试点示范工程。继续深化低碳城市、园区、企业试点，开展低碳商业、城镇、社区试点，建成一批新型低碳产业园区和低碳城镇。

应对气候变化法规与能力建设工程。建立健全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并重的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法规体系，形成低碳发展运行框架，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机制。

第三十章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深入实施“关中大地园林化、陕北高原大绿化、陕南山地森林化”工程，巩固“两屏三带”生态安全屏障，全省森林覆盖率超过 45%，森林蓄积量超过 5 亿立方米，重点森林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和恢复。坚持源头保护、系统恢复、综合施策，加强山水田林湖一体化综合整治，保护田园景观，全面推进关中森林城市群、渭河生态保护区、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及渭河、汉江丹江和秦岭北麓等水源涵养区建设，建设秦岭、黄河和桥山国家公园，探索多样化保护管理模式，构建以秦岭北麓、渭北台塬、渭河和泾河沿岸生态廊道为主体的关中生态体系，以长城沿线防护林、桥山为主体的陕北生态屏障，以秦

岭、巴山和汉江、丹江沿岸为主体的陕南生态网络，兑现生态价值，实现生态增值。

专栏27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长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区域绿化工程以及森林经营工程等。

荒漠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依托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京津风沙源治理等林业重点工程，加大沙土地综合治理，扩大沙区植被覆盖，提高防护性能，重点打造“百万亩樟子松”和“百万亩长柄扁桃”防护林基地。

湿地和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建设，使全省**50%**的自然湿地得到有效保护。

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和建设。实施保护性耕作工程，推广秸秆覆盖地表、深松及病虫害综合控制技术，增强农田抗御风蚀和截土蓄水能力。

城市生态系统建设。创建一批生态文明和生态文化教育基地，创建“园林城市”，构建布局合理的城市绿地系统，对汉江、丹江及黄河、渭河等沿岸的城市，开展沿江、沿河生态整治工程，重塑城市滨水生态空间。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在黄土高原地区实施以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为重点的淤地坝建设工程、坡耕地综合治理工程、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在秦巴山区实施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加快秦岭大熊猫繁育基地、秦岭国家植物园建设，启动新一轮秦岭大熊猫保护工程，建设和完善自然保护区网络，使**90%**以上的国家重点野生动物种类得到有效保护。做好古树名木普查建档、养护复壮，收集种质资源，建立苗木繁育基地。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在秦岭北麓、渭北旱腰带和丹江流域等重点地区实施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国家公园建设。依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重点生态系统，建设 10—15 个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类型国家公园，探索创建秦岭、黄河和桥山国家公园。

“十线百站”建设。在秦岭、巴山、关山、黄龙山、桥山等五大林区，着力打造 10 条精品管护线路，建设 100 个集森林管护与休闲观光于一体的高标准管护站。

第三十一章　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落实能耗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建立关中地区燃煤消费量控制制度。严格节能评估审查，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强化重点耗能企业监管。强力淘汰落后产能，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加强现有建筑节能改造，强化供热计量分户管理。继续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活动，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5%，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下降 5%以上，全社会实现节能量 1500 万吨标准煤。

专栏 28　节能降耗工程

节能重点工程推进行动。推进锅炉（窑炉）改造和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等重点工程。

工业能效赶超行动。支持传统企业绿色改造，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推进能源审计和节能监察。

绿色建筑行动。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加大现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建设一批超低能耗示范建筑。

交通运输节能推进行动。继续开展公路甩挂运试点，探索试点省内高速公路峰谷通行差别化收费，提高公路运输效能。

城市交通节能行动。开展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城市试点，发展智能交通，在完善城市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基础上，试点建设大中型社区与公交站点电动车摆渡微循环交通系统，建立便捷、畅通的绿色出行体系。

节能产品倍增行动。重点推广高效照明产品、高效电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陕鼓集团等低品位余能利用等一批重大节能技术产品。到2020年，节能装备产品产值达到100亿。

节能服务业壮大行动。培育发展节能服务公司，鼓励重点用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

强化水资源节约和利用。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制定分地区、分行业用水效率定额标准。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在关中、渭北创建5个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深入推进火电、化工、冶金、纺织、食品、果汁加工等六大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城市生活节水，新建城区再生水管网实现全覆盖。推进再生水、矿井水、空中云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强化全面节水意识，建设一批节水型企业、小区和城市，树立一批节水型示范单位。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113亿立方米，单位生产总值和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下降10%，城镇再生水利用率提高至30%以上，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

专栏 29　节水改造工程

工业企业节水改造示范工程。火电行业推广循环冷却水高浓缩、废污水“零排放”等技术；化工行业推广循环冷却水高浓缩、污水深度处理回用等技术；冶金行业推广污水处理及回用、干法熄焦等技术；纺织行业推广逆流漂洗、印染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等技术；食品行业推广取水闭环流程工艺节水等技术；果汁行业推广污水深度处理回用等技术，淘汰落后高耗水工艺设备，建设示范项目50个，形成一批工业企业“零排放”示范企业。

矿井水利用示范工程。建设10个矿井水净化利用项目，满足矿区生产及生活用水。示范矿井水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海绵”城市试点示范工程。构建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实现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及科学利用有机统一。建设3—5个海绵城市试点。

强化土地资源节约和利用。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原则，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2017年前，公布全省永久性基本农田目录。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时序，盘活存量用地，清理闲置土地，提高用地效率。进一步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和招拍挂出让比例，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国有土地出让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开展采煤深陷区、废弃工业用地综合整治和再利用，鼓励和规范城镇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耕地面积不低于5413万亩，单位工业增加值用地量下降20%。

第三十二章　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

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突出抓好重点污染物防治，确保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到2020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下降10%。

科学推进治污降霾。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关中地区再削减燃煤600万吨以上，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步伐。全面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17年关中地区率先完成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2017年基本淘汰全省范围内的黄标车。加强道路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深化钢铁、水泥、有色等重点行业工业污染治理，全面加强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加强水和土壤污染治理。实施清净水体行动，大力实施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巩固提高三年行动方案、汉丹江流域水质保护行动方案以及陕北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确保我省主要河流水质稳中有升。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依法严格保护水源地，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实施土壤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启动土壤环境质量详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全省主要河流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超过70%，劣Ⅴ类水体比例小于5%。

强化源头治理和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区域发展战略环评、规划环评制度，完善环境红线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环境源头管控。进一步加强核与辐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规范核技术利用，开

展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强化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和环境监管，实现一般固体废弃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危险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无害化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消除环境隐患。加强工矿企业的环境监管和风险排查，做好陕南尾矿库、陕北油田管网环境污染预警和防控。

加强环境保护监管。推进环境监督体制改革，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环境监管能力。采取最严格的措施，实行最严格的监管，执行最严格的问责，加强环境与司法联动，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探索建立“一证式”排污许可证制度，优化总量控制制度，细化总量刷卡制度，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计划，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加快“智慧环保”建设，建立覆盖所有资源环境要素的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开展环境质量第三方监测。

专栏 30　环境治理工程

PM2.5 排放控制工程。制定禁煤区清单，推广清洁能源，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淘汰黄标车，深化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开展石化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现役火电机组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关中地区在 2017 年前率先完成改造，陕北、陕南在 2018 年前完成改造。改造后，所有现役电厂达到能耗、环保相关标准。

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老旧锅炉更新、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以及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等。

重点河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开展渭河、汉江、丹江、延河、无定河等重点河流环境综合整治，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分区域、分类别选择典型污染场地开展土壤治理修复。

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陕北石油管道全面改造提升，陕南尾矿坝治理全面实施，关中县城以上城市和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全面完成。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强化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加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力度，补充环境应急物资。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第三十三章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健全自然资源矿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编制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强自然资源用途管制，推进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深化自然资源及其产品市场化改革，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积极开展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市场交易。建立环保督查巡视工作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离任审计制度和终身追责制度，推进延安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从2018年开始，在全省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到2020年，力争在全省范围内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大力支持延安市、西咸新区、西安浐灞生态区、神木县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100个生态文化设施、

生态科普基地、生态道德教育基地。

第七篇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导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构建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提升陕西文化软实力，建设文化强省。

第三十四章　提升国民文明素质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三个陕西”建设，贯穿于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大力弘扬延安精神，加强爱国主义基地建设，传承红色基因。在全社会广泛开展诚信、孝敬、勤劳、节俭等传统美德教育，推进“诚信陕西”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培育全省人民的爱国情怀、敬业精神、诚信意识、友善品格。

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大力推进“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和国民文明素质。大力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扎实推进“厚德陕西”道德建设活动，广泛开展我评议我推荐身边好人、中华经典诵读、道德箴言传唱等活动。树立“三秦楷模”，评选表彰道德模式，支持公益慈善活动，形成良好社会氛围。加

强科学普及，倡导科学精神，提高国民科学素质。

加强文化交流与开放。依托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重要发祥地独特资源，发挥黄帝陵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自然标识的作用，进一步凝聚海内外华夏儿女精神根脉，增强民族认同感。加强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文化艺术交流，建好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国际电影节、“了解中国从陕西开始”等平台。扩大“陕西唐代文物精品展”“国风·秦韵”等对外文化交流品牌，加强“一带一路”乐舞文化创新与融合，推动陕西文学作品、优秀图书、影视剧目“走出去”。鼓励有条件的文化展演、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单位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构建营销网络。

第三十五章　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覆盖。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渭南、汉中、榆林等市级图书馆、群艺馆、博物馆建设，整合改造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使所有县级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三级馆以上标准。建设2000个社区文化中心（室）和250个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设施，加强文化设施内容建设，打造公共文化城市“十五分钟文化圈”和农村“十里地服务圈”。完成100万移民搬迁户广播电视户户通任务，实现广播电视全覆盖，加快92个发射台无线数字化覆

盖工程和35个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建设。抓好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和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

专栏31　文化设施建设工程

省级重大文化设施。建设陕西省新图书馆、省群众文化艺术中心、实验剧院（西京剧院）、省演艺人才培训基地、丝绸之路国际文化艺术中心、省科技馆新馆、西安国际影视基地、陕西新华出版传媒影视基地等。

市级馆院。加强10市1区图书馆、文化（群艺）馆、工人文化宫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渭南、汉中、榆林市级图书馆，榆林市级群艺馆，宝鸡音乐厅，铜川文化艺术中心，延安陕北说书馆，渭南、榆林、延安工人文化宫等建设。

县级两馆一院。改扩建不达标的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对具备条件的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进行整合，建设集图书阅览、文化信息共享、文艺演出等多功能的县级综合文化中心。

基层文化服务设施。对社区文化中心（室）进行维修、改造和文化活动设施配送。完善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中心（室）、村级文化活动室设施等。

公共文化示范项目。每年支持20个“一县一品”、“一镇一特色”示范项目，共扶持100个县（区）、1000个乡镇示范项目。

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统筹有线、直播卫星、地面无线电视，实现全省广播电视全覆盖。

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在全省92个无线发射台开展中、省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

应急广播网建设工程。建设省级应急广播平台，完成县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建成省市县乡村应急广播体系，向公众提供应急广播信息。

无线发射台建设工程。完成35座承担中、省广播电视节目的无线发射台机房、铁塔等设施建设，提高无线传输覆盖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丰富公共文化供给。深入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全民科

普和群众性法治文化等活动，扩大文化惠民，优先为生态功能区、连片扶贫区、移民搬迁区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每年免费或低票价提供2000场以上各类文艺节目。扩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范围，推动经营性文化体育设施、博物馆等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做好历史文化进校园活动，推动流动博物馆下乡。实施城乡电子阅报栏（屏）工程，五年建设3000个点位。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深化文化事业单位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制度改革，加大对市县转制文艺院团的扶持力度。开展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试点和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试点工作。加大对市县文艺院团的扶持力度。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和规范国有文化企业并购重组，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开展秦始皇陵、汉唐帝陵、汉长安城、周原、石峁等大遗址考古调查、发掘和保护，有序推进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实施陕西考古博物馆等重点项目，博物馆总数

刊网络理论宣传阵地“四大平台”，推进“4210”工程，建设全国延安精神研究高地、陕西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高水平智库。发挥社会科学基金示范引导作用，加大对重大理论、现实和实践问题的研究，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和成果应用转化。

专栏32　遗址文物保护工程

世界遗产保护。实施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唐长安城大明宫遗址、大雁塔、小雁塔、兴教寺塔、彬县大佛寺石窟、城固张骞墓7处世界遗产点的保护提升，推动汉唐帝陵、佛教祖庭、郑国渠等申遗预备点保护工程。

大遗址保护。完成秦咸阳城宫殿区、雍城一号大墓等保护展示工程，实施龙岗寺遗址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启动石峁、姜寨、杨官寨等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提升汉阳陵、乾陵等保护水平。

文物保护。实施栎阳城遗址、周原遗址、长城遗址、九成宫遗址和秦直道、甘泉宫、玉华宫、武侯祠墓、昭陵、延安革命旧址群等文物保护工程，做好韩城古建筑、照金革命旧址、药王山、周公庙等保护。

博物馆建设。实施秦陵文化景区建设，建设陕西考古博物馆、延安历史博物馆、榆林博物馆、杨凌中国农业博物馆等市级博物馆，改造提升法门寺、汉阳陵等场馆，建设一批县级博物馆。

第三十六章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壮大文化产业规模。支持陕文投、西影、陕广电等骨干文化企业做强做大，鼓励和引导民营文化企业健康快速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文化产业、文化项目和文化园区建设。培育发展图书报刊、广播影视、演出娱乐、商标广告、动漫游戏等文化市场，扶持文化经纪、版权服务、评估鉴定、推介咨询、担

保拍卖等中介机构。加快省级重大文化项目建设，提升曲江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西安国家印刷包装基地等文化产业聚集区规模和水平。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占GDP比重达到6%。

专栏33　省级重大文化项目

文化事业。建设陕西省新图书馆、陕西文化艺术博物院、陕西大剧院、陕西广电传媒中心、市级文化体育中心、中国革命艺术家博物院、延安大剧院、咸阳市市民文化中心、渭河沿岸全民健身长廊、常宁生态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陕西奥体中心体育馆、咸阳市奥体中心等项目。

文化产业。建设秦始皇陵文化景区、华山旅游文化景区、丝绸之路风情城、西部影视文化产业园、白鹿原文化景区、汉唐帝陵旅游项目、汉长安城遗址文化景区、岐山周文化景区、法门寺佛文化景区、乾陵唐文化景区、药王山文化景区、圣地河谷金延安、延安文安驿文化园区、黄河壶口文化景区、黄帝文化园区、榆林统万城国家遗址公园文化景区、中国石峁石城遗址公园、汉中两汉三国文化景区、瀛湖文化旅游景区、商於古道文化景区、韩城司马迁文化景区等项目。

推出更多精品力作。加强现实主义题材的创作，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扶持推动文学戏剧、广播影视、音乐美术、曲艺等精品创作生产。组织实施好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大秦岭·中国脊梁”文艺创作工程、广播影视精品工程、精品图书出版工程等重点文化工程和项目。做大做强“文学陕军”、“西部影视”、“陕西戏剧”、“长安画派”、“三秦书风”、“陕西民歌”等特色文化品牌。支持秦腔、汉剧等地方剧种和艺术创作，大力发展网络文艺。

推动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通过文化开发、整合提升、历史复原等创新手法，打造“周原文化”、“红都延安”、“两汉三国”、“汉江龙舟节”等文化旅游品牌。加快文化与科技融合，推进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实施互联网+多媒体计划，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多媒体广播电视，建设陕西应急广播网，打造陕西宽带广电平台。强化文化与金融融合，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投资文化产业。推动文化创意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服务业、现代农业和体育产业等融合发展。

第八篇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按照“五个一批”、“六个精准”的总体要求，将脱贫攻坚与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特色产业发展结合起来，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主体，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为重点，采取超常规举措，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到**2018**年延安率先脱贫，**2020**年**330**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

第三十七章　推进易地搬迁脱贫

按照“靠近城镇、靠近园区、靠近中心村”和“集中安置为主、统规统建为主、楼房化安置为主”要求，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搬迁、产业支撑、设施同步原则，摸清底数，制定标准，严格程序，节约土地，加大财政、金融、土地等支持力度，实施易地

扶贫搬迁工程。科学规划建设搬迁居民小区，同步配套桥、路、水、电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卫生、文化、社会保障等必要的附属公共设施，切实提高入住率。积极发挥当地资源优势，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建设产业园区，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加大以工代赈投入力度，支持贫困地区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确保125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第三十八章　大力发展生产脱贫

坚持市场导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增强贫困地区自身造血能力。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环境友好型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向贫困地区布局，建立经济组织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行“政府+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户”模式。加大对贫困地区金融帮扶力度，推进“企业担保、贫困户贷款、扶贫贴息”参股融资模式，探索发展贫困地区新型农村资金互助组织。加大贫困地区劳务输出培训力度，发展劳务经济。

第三十九章　完善生态补偿脱贫

加大对贫困地区生态补偿支持力度，省级财政逐步增加预算安排，重点支持秦巴山区等贫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加大对贫困地区退耕还林支持力度，对国家和省级贫困县25度以上坡耕地全部纳入退耕还林范围。健全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创新

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方式，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脱贫攻坚，一定比例用于直补贫困户。积极开展贫困地区生态综合补偿试点，探索利用生态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使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为生态保护人员。

第四十章　发展教育事业脱贫

加强贫困人口素质教育和技能培训，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切断贫困代际传递。加大对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子女义务教育、职业教育补助力度，免除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学杂费，对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在校大学生通过发放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等实现助学全覆盖。扩大省属高校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计划，积极争取国家增加陕西“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教育经费继续向贫困地区倾斜，“三支一扶（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从教计划、特岗计划、国培计划向贫困地区倾斜。建立省级统筹乡村教师补充机制，推动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全面落实贫困地区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行大城市优质学校同贫困地区学校结对等帮扶措施。

第四十一章　社会保障兜底脱贫

加大贫困人口保障力度，引导农村贫困人口积极参保续保城乡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推进农村低保标准与扶贫标准的“两线合一”。积极开展医疗救助脱贫，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

助范围，对无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由政府全额出资参加新型合作医疗，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全面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孕前优生健康免费检查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建立三级医院（含部队医院）与贫困县县级医院对口帮扶关系。健全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将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等作为重点救助对象。

专栏 34　扶贫开发“五个一批”工程

易地搬迁工程。以增加贫困人口收入和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对生存环境恶劣地区的农村贫困人口进行搬迁，五年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 35.7 万户 125 万人搬迁任务。

产业扶贫工程。大力扶持贫困户和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积极推进旅游扶贫、光伏扶贫、电商扶贫等扶贫项目，覆盖和带动贫困村 8808 个，扶持带动 300 万贫困人口，投放小额信贷资金 300 亿元，互助资金项目村发展到 3000 个。

生态补偿工程。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开展生态补偿试点，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就地转为护林员。

教育扶贫工程。提高对贫困家庭劳动力接受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高中教育以及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生的补助标准，组织实施贫困户子女职业技能培训，五年完成培训 5 万人（次），转移输出就业率达到 95%以上，解决 15 万人脱贫。

社会兜底工程。对贫困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制定个性化扶持措施，提高补助标准，实行低保标准与扶贫标准并轨，解决 120 万人脱贫。

利息、股息、红利等增收渠道，努力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0%左右。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机制，加快缩小城乡、区域、行业、群体之间收入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努力形成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制度改革，优化公务员工资收入结构，建立体现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特点的工资制度，全面实施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建立完善符合各类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分级管理的薪酬制度，建立离退休人员工资待遇动态增长机制。适当管控国企特别是国有大型企业管理层薪酬水平，完善符合省情特点的企业高管人员薪酬制度和规范的高管薪酬信息公开制度。

第四十四章　推进教育现代化

实施十三年免费教育。实施学前教育推进工程，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促进学前教育快速发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稳定在98%以上。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统筹城乡资源配置，推进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农村地区、贫困地区、边远地区办学条件。加强县城以上城区中小学建设，着力解决义务教育“入学难”“大班额”等突出问题，实现“双高双普”目标。全面完成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统筹市县两级特殊教育发展，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薄弱高中改造，

推进普通高中优质化、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全省普通高中全部达到标准化，毛入学率稳定在98%以上。

创新发展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实施“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院、一流专业”计划，推进省属高水平大学建设，支持非省会城市高校建设。开展新建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校转型发展试点。力争到2020年，5所高校跻身全国一流大学行列，50个学科、200个专业保持全国一流水平。加强专业结构宏观调控。支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创建几所高水平民办大学。优化整合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将中职学校调减整合到300所左右。促进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的互通融合，打通中职与高职、高职与本科、本科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衔接通道。加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特色专业、“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教学改革，促进职教教师和企业人员双向交流。

增强教育发展改革动力。加强教育经费保障，确保各级政府投入教育的经费占GDP比重达到4%。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省级教育统筹，完善教育分级管理体制，推进管办评分离改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重视体育和美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招生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公办小学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公办初中划片方式招生，高中阶段招生采取中考成绩和初中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录取模式，高等职业学校实施分类入学考试改革，普通本科高校招生以统一考试为基本方式，结

合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落实好“国培计划”和“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完善教师合理流动机制，推行公办义务教育县域内交流轮岗制度。深化教育对外合作交流，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人才培育基地。探索建立公民学习账户，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建设学习型社会。

专栏 35　教育事业重点工程

学前教育。新建约 500 所公办幼儿园，推进安置点幼儿园配套建设项目建设。

基础教育。推进县城以上城区中小学建设，每年支持新建、改建、扩建 50 所小学和 50 所初中。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支持全省 100 所左右普通高中教学、试验及学生生活设施等建设，改善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条件。

职业教育。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重点建设 10 所示范高职学校、5 所特色技师学院、30 所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含 10 所技工学校）；建设 100 个中等职业教育精品专业、150 个高等职业教育特色专业；在中等、高等职业院校各建设 50 个现代化、企业化省级实训基地。建设省级示范职业教育集团 5 个。

高等教育。重点支持省内西北大学等 5 所以上高校争创国家一流大学，3 所以上高校争创全国一流高职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支持建设 20 所左右省属高水平大学。建设 150 个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试点学院、30 个“陕西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营”。建设 20 所省级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校、30 个省级创业实践基地。

特殊教育。推进陕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支持特殊教育学校设施设备、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康复设备的购置等。

教育信息化。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网络环境建设，全面完成基础教育“三通两平台”建设任务，建设陕西高校慕课（MOOC）中心，推动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度融合应用，以信息化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提高教育管理和教学效率。

第四十五章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实现基本制度定型完备、法定人群全面覆盖、保障标准合理调整。全面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衔接政策。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建立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进一步健全失业、工伤等保险制度，推进省级统筹。完善被征地农民、个体从业人员和农民工等群体参保政策。划拨部分国有资本收益充实社保基金，加强资金监管和服务。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890**万人、**1737**万人、**1250**万人、**355**万人、**467**万人、**315**万人。

完善社会服务体系。推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完善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加强受灾、教育、住房、就业和临时救助，健全重特大疾病、疾病应急、贫困人口等医疗救助制度体系。统筹推进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强化城乡社区建设，统筹实施农村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全省殡葬制度改革，加快殡仪

馆、公益性公墓建设。城市社区服务中心（站）全覆盖，农村社区服务中心覆盖55%的行政村。

专栏36　社会服务体系建设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培育养老企业30家，建设省级综合性养老服务发展园区。支持200家医疗机构建设护理康复型养老院。建设区域性农村五保供养敬老院150个，农村幸福院6000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全覆盖。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城市社区服务中心（站）全覆盖，建设1500个社区室外活动广场，建成500个城市智慧示范社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覆盖55%的行政村，建设规模不低于300平方米。

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在乡镇、街道办事处100%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平台和窗口，建设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平台。

防灾减灾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县新建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力争实现市县全覆盖。建设综合减灾示范社区500个。

孤残困境儿童保护设施。在全省50万以上人口或孤儿300名以上的县（市、区）建设15个儿童福利院或在社会福利机构建立儿童部。建设15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基本殡葬服务体系。力争完成48个县级殡仪馆的新建、改扩建。新建57个城市公益性公墓，实现县（市、区）全覆盖。新建5000个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率30%。

精神卫生康复能力。在全省设区市、人口较多的县（市、区）建设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15个，建设陕西省残疾人治疗中心。

优抚安置服务体系。支持省属3所优抚医院创办三级医院。支持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支持3个军供站改扩建、8个军供站信息化建设。

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工程，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加强出生缺陷三级综合防控。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行动。健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院之间分工协作机制，实现由疾病管理向健康管理转变。婴儿死亡率控制在6‰以下，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4/10万以下。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以强基层、调结构、补短板为重点，健全城乡一体、衔接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省级医疗服务功能，全面提高市级综合医院医疗水平，增强对常见病防控和疑难危重症病人救治能力。提高县级医疗机构对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水平，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现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6.2张、执业（助理）医师2.5人，全面形成15分钟医疗服务圈。加强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和专科诊疗中心建设，实施中西医结合联合攻关计划，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西北医科大学建设。

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完善城乡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大力实施城市社区健身器材配送、县级健身场馆、全民健身示范区建设等惠民工程，建设渭河两岸全民健身示范长廊。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健全国民体质监测服务体系。做好第十四届全运会组织筹备工作，加快比赛场馆建设，举办集体育赛事、表演、民俗、旅游、餐饮等于一体的大型区域性体育活动。实施足球强省计划，普及校园足球，发展社会足球，支持职业足球。提升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推动体育产业各门类、各业态全面发展，积

极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1500万，公共体育服务基本覆盖全民。

专栏37　体育重点工程

公共设施。建设陕西省人民体育场、陕西省人民体育馆、陕西省人民游泳跳水馆、渭河沿岸全民健身长廊、陕西奥体中心体育馆、长安常宁生态训练比赛基地、劳动南路全民健身广场、宁陕高原训练基地、省级冰雪运动中心、陕甘边红色骑行系统等项目。重点推进秦岭山地、朱雀、蒲城航空、杨凌水上运动等体育产业园区建设。新建榆林、铜川、咸阳等城市大中型体育中心，加快推进县级公共体育馆和标准足球场建设。

竞赛表演。积极筹备第十四届全运会，落实好“健康陕西、全运惠民”工程。合作举办“丝绸之路大学生体育节”、“丝绸之路马拉松邀请赛”、“丝绸之路汽车（摩托车）越野拉力赛”、“丝绸之路武术邀请赛”、“丝绸之路青少年体育友谊赛”等赛事。

健身休闲。依托省市县三级体育场馆资源，构建集健身、体质监测、康复医疗、健康信息管理、培训为一体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打造体育服务集聚区，形成体育健身休闲与旅游、康复、餐饮、体育地产等配套的体育服务体系。

体育旅游。利用大秦岭、汉江、丹江、渭河、毛乌素沙漠等自然资源，发展以运动体验、运动休闲度假和重大赛事观赏为主要内容的体育旅游，开发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和产品。

实施健康城市建设行动计划。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和省级卫生县城全覆盖，在所有国家卫生城市启动健康城市建设。鼓励全民健身，积极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村庄、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示范建

设，有效控制健康风险。建立省级健康评估监测中心，加快医疗卫生信息共享和大健康数据库建设应用。

专栏 38　卫生计生事业重点工程

健康促进。建设一批健康示范城市、示范县，建成1个省级、2—4个市级健康教育服务基地和省级健康监测中心。

公共卫生。建设省级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省疾控中心应急实验大楼和省传染病院；建设省级和10个市级精神卫生中心，100%的市级和90%的县级疾控中心达到国家标准；建设5个省级、10个市级综合医院感染疾病诊疗中心；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范围；农村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

母婴健康。全面实施孕产妇系统保健免费基本服务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启动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基因检测示范中心、省妇幼保健院和西安市儿童医院二期，以及全省三级 127 个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转诊救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医疗服务。建设省、市、县、乡四级脑卒中、心猝死等绿色抢救体系、突发公共卫生和防控应急救治体系；建成7支省级应急救援医疗队；完善全省血液安全筛查实验室和血站基础设施；新建20个国家级和100个省级重点临床专科；建设省级医疗保健基地。

基层能力。每县建1—3个区域重点示范卫生院，提升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水平，实现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全覆盖。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住院医师（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和县级临床技术骨干培训项目，为基层招聘大学生1万名。

幸福家庭。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创业和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程，创建 5 个国家级幸福家庭示范市、50 个省级幸福家庭示范县；每县区建成 2—3 个医养结合示范养老院。

中医药。支持北京中医药大学铜川孙思邈学院和陕西中医药大学建设。建设3个省级中医药基地，创建3—5个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10个中医专科诊疗中心、10个中西医结合示范基地、10个中医药特色康复和医养结合示范基地；80%的市级中医院和85%的县级中医院分别达到三甲和二甲标准。

信息化建设。建成省市县信息化平台，完善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库，全面推广应用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药品供应、远程会诊等信息系统，普及居民健康卡，实施“互联网+医疗”和大数据服务工程。

第四十七章　推动人口均衡发展

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生育政策，调控人口总量，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修订《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规，做好政策衔接，鼓励群众按政策生育，遏制违法生育，人口自增率控制在6‰以内。

努力提高人口质量。创新计划生育服务模式，完善生育登记制度，强化出生人口动态监测与信息管理，提高规范化服务水平。坚持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提高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水平，出生人口性别比小于109。完善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健全计划生育家庭福利政策体系。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信息服务为辅助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发展以房养老等新模式。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社区适老化环境改造。完善高龄、失能

老人福利津贴制度，加强农村幸福院建设，提高对空巢老人和特困老人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性老年健康体检、医疗救治、老年教育等社会福利事业，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五年新增养老床位10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40张。

保护妇女儿童等群体基本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就业创业，提高妇女参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能力。加强妇女劳动保护、社会福利、卫生保健、扶贫减贫及法律援助等工作，依法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依法打击暴力侵害、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解决留守儿童教育、孤残儿童、艾滋病孤儿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等问题。健全残疾人服务体系，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关爱助残活动。

第十篇　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突出重点、适度超前，统筹公路、铁路、航空、轨道等交通设施建设，实施重大水利、信息陕西、智能电网工程，构建安全、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支撑保障和引领发展能力。

第四十八章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坚持强化基础设施和提升运输服务并重、绿色环保集约和体制机制创新并举，加快构建支撑省内、辐射周边、服务全国的综

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陕西在全国的交通枢纽地位和辐射作用，形成以大西安为核心的城市群1小时通勤，2—3小时到达周边省会城市，4—6小时到达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的交通圈。基本形成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实现市市通高铁、县县通高速、重点镇通二级公路、村村通沥青路。

综合枢纽。按照“大交通、大枢纽、大物流、大服务”的布局，促进各种运输方式加快构建与融合发展，增强客运枢纽、物流中心的运输衔接与快速集散功能，加快大西安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构建以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西安北客站和西安国际港务区为核心联动互补的综合交通枢纽，实现城市轨道、市政公交与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道和干线公路等交通网络的无缝衔接与快速换乘，建设宝鸡、安康、延安、榆林等一批区域交通枢纽。加快交通网络平台与智能交通建设，构建方便群众出行和货畅其行的高效运输服务体系。

铁路。以实现“关中通城际、市市通高铁、快速通全国”为目标，着力打造“三网两体系一提高”，建设铁路3500公里，全省铁路营业里程达到6500公里，基本建成以包西和西康、宝中和宝成、蒙（西）华（中）通道为三纵，以陇海、阳安、黄韩侯、太中银和神朔通道为五横，以西安连接周边省会城市高铁为八辐射，以及关中城际铁路网和西安枢纽环网构成的“三纵五横八辐射一城际”骨架网，客货运量分别达到1.8亿人次、4亿吨以上。

专栏 39　铁路建设工程

建设快捷“米字型”高铁网。建成西安至成都、兰州、银川高铁，启动西安至包头、武汉、重庆高铁以及延安经绥德至太原高铁，形成连接周边、辐射全国的“米”字型高铁网。

形成完善干线网。建成宝中、西平复线以及兰渝—阳安联络线，建设安康—张家界等铁路，形成覆盖度高、功能完善的运输干线网。

推进顺畅城际网。以大西安城区为中心，建设快速通达西安咸阳机场、阎良、富平、铜川、延安、商洛、安康、韩城等方向的轨道交通，构建大西安和关中城市群城际网。

构建大容量能源通道体系。扩充既有能源通道能力，加快新建蒙西—华中、靖边—神木，神木—瓦塘、汉中—巴中—南充，榆林—佳县等能源输出通道，形成满足省内外需求的能源运输通道体系。

强化枢纽辐射体系。增强高铁、干线通道、枢纽及站场的衔接配套能力，形成以西安枢纽环网体系为主，宝鸡、安康、延安、榆林等为辅的枢纽辐射体系。

运输能力大幅提高。高铁、能源通道和枢纽能力大幅提高，运输瓶颈有效缓解。

公路。以新调增国家高速公路和断头路、联络线为重点，继续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建设规模 1500 公里，通车里程突破 6000 公里，基本建成国家高速网剩余路段，形成“两环三纵七横六辐射”高速公路网，出省通道达到 25 个。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为重点，大力推进沿黄公路、县城过境公路、瓶颈路段等建设，加强重点园区、景区连接线建设，实现全部县城以及大部分重点示范镇和文化旅游名镇通二级及以上公路。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全部通沥青（水泥）路，道路等级标准、

抗灾能力、运输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公路运输客货运量分别达到**8**亿人次、**18**亿吨以上。

专栏40　公路建设工程

国家高速公路网。加快建设包茂线黄陵—延安扩容，银昆线宝鸡—坪坎—汉中、陇县火烧寨—陕甘界，积极推进菏宝线凤翔—旬邑、铜川—合阳，榆蓝线绥德—延川—宜川—黄龙—蒲城，安来线平利—镇坪，银百线旬邑—陕甘界等项目建设，规划建设银百线安康—岚皋、京昆线部分路段改扩建工程。

省级高速公路网。建成佳县—米脂、吴起—定边、韦庄—澄城、山阳—柞水等高速公路，启动华阴—洛南、西乡—镇巴、吴起—陕甘界、镇安—宁陕、安塞—子长、小河—旬阳、竹林关—山阳、石泉连接线、西咸南环线、咸阳机场至包茂高速连接线等一批高速公路连接线规划研究工作，争取部分路段开工建设。

国省干线公路网。新改建一级、二级公路4000公里，建成沿黄公路、53个县城过境公路以及一批路网项目。

农村公路。结合移民搬迁和脱贫攻坚，实施县乡公路改建、建制村通畅、生命防护、通村公路完善、桥涵配套5项工程，完善提升农村公路6万公里，新增桥涵配套和改造危桥4万延米，提高农村公路抗灾能力和服务品质。

陕西“米”字型高铁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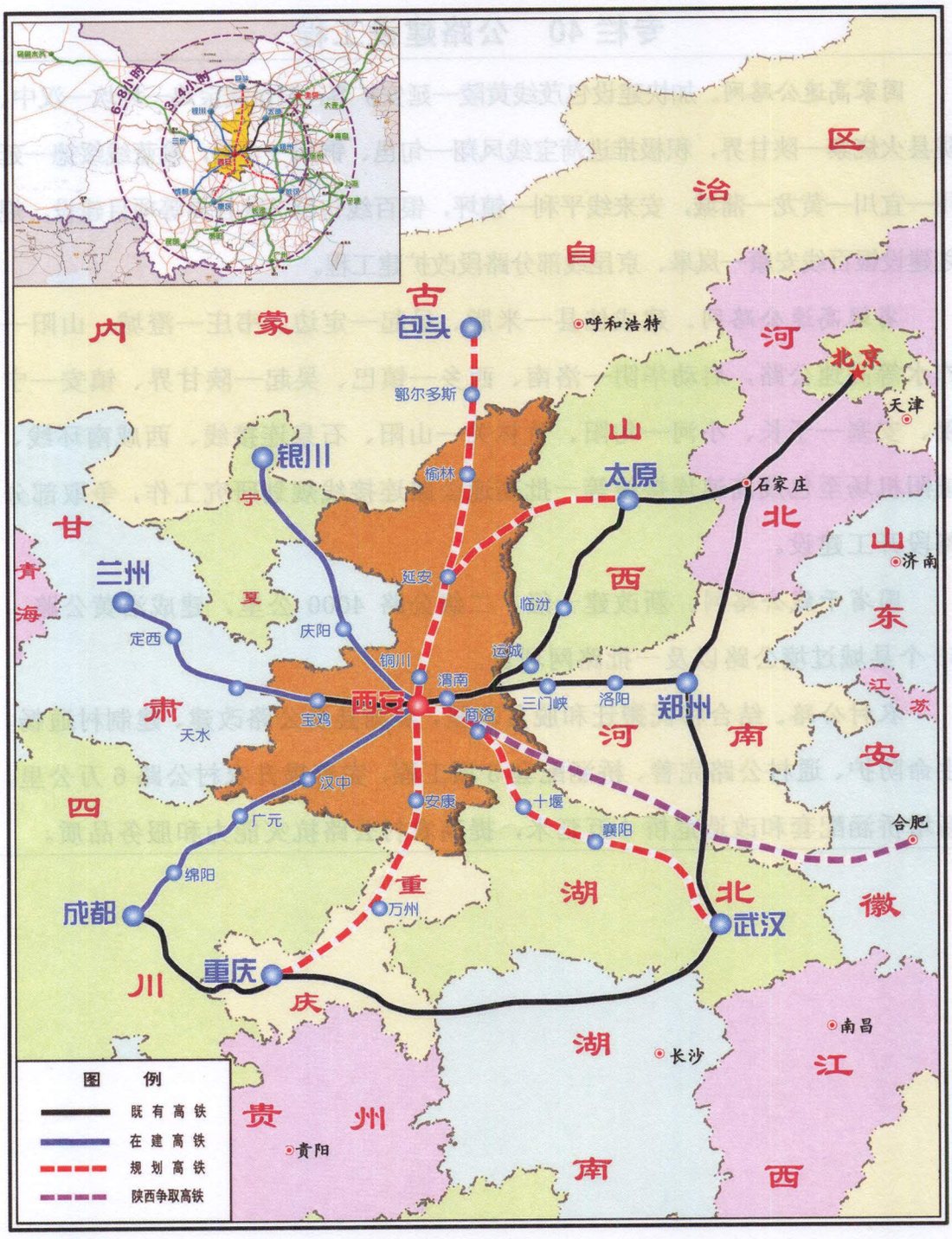

民航。规划启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完善综合立体交通枢纽功能，打造国际航空枢纽。建成延安、安康新机场，完成榆林机场改扩建，启动宝鸡、府谷、定边支线机场建设，加快靖边无人机试飞中心及丹凤、横山、壶口、韩城等一批通用机场和低空飞行服务站等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培育基地航空公司，拓展加密西安直达日韩、欧洲及美国、澳大利亚等国际航线，开通西安至广州等一批货运航线。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超过5000万人次，国际国内航线300条，通用机场和起降点50个。

轨道交通。大力发展支撑关中城市群的轨道交通体系。加快建设覆盖西咸新区、咸阳城区以及临潼、户县等组团的大西安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成地铁3号线、4号线、5号线、6号线、临潼市域线，大西安地铁累计运营里程200公里，日均发送旅客300万人次，启动大西安地铁后续线网规划建设。建成西安北—机场、机场—阎良等城际轨道，启动西安—韩城、西安北—能源金融中心—户县等城际轨道，开展关中城际铁路第二轮规划和大秦岭、渭北旅游轨道网及部分工程建设。开展宝鸡、渭南、延安、汉中等城市轨道交通规划论证工作。

水路和邮政。以汉江、黄河为重点开发适航河段，完善内河水运体系。推进汉江汉中—洋县—安康等航道综合整治，启动白河等过船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一批老旧渡口改造，提升内河航运通行运输条件。全面提升邮政服务和机要通信保障能力，加快快递运输网络建设，增强覆盖城乡的速递运输服务能力，实现村村通邮政。

第四十九章　建设信息陕西

加快建设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宽带陕西”建设，加快建设西安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增加网间互联带宽，扩充出省带宽。加快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布局，加快光纤到户进程，加大热点区域无线网络覆盖，提升移动宽带速率，全省光缆线路总长超过100万公里，城市和农村接入带宽能力普遍达到50Mbps和12Mbps以上，实现无线城市全覆盖。实施“云端陕西”建设计划，加快建设互联网时代的“云、网、端”新基础设施，新建一批互联网数据中心、电子政务数据中心和云计算创新服务公共平台，推进数据共享，打造“西部云谷”。加快推进西安国家下一代互联网（IPv6）示范城市建设，加快城域网、接入网、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系统、支撑系统等基础设施的IPv6升级改造，全面提升用户普及率和网络接入覆盖率。加大物联网技术在城市基础设施、国土资源、江河湖泊等领域应用力度，形成遍布全省的基础设施物联网络，建设“泛在陕西”。

专栏41　信息陕西重点工程

基础网络。加快互联网骨干节点升级，重点推进通信运营商光纤化改造工程，实现一批城市光纤网络全覆盖，新建楼宇直接光纤到户，旧有楼宇实施“光进铜退”和光纤到户改造，持续推进光缆网络向行政村延伸。

宽带乡村。重点推进中国电信宽带乡村工程、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等项目建设，采用光纤、铜线、同轴电缆、3G/LTE、微波、卫星等多种手段，加快宽带网络向行政村、有条件的自然村延伸覆盖。

IPv6 升级改造。重点推进网络接入、数据中心、系统应用等 IPv6 升级改造，引导业务应用使用 IPv6 通道，加快移动互联网 IPv6 商用化进程。

无线网络。建设完善 3G/4G/Wifi 网络，加快无线核心网改造和扩容，实现乡镇以上行政区域 4G 网络全覆盖，加快推进 TD—LTE 商用，在有条件地区开展 5G 试点，鼓励和支持为公众提供免费 Wifi 网络接入服务。

空间基础设施。重点推进遥感卫星接收站网、北斗卫星导航多模连续运行参考站网建设，以及“丝绸之路经济带”卫星遥感数据应用中心、地质灾害区域地形普查与监测、北斗卫星时空信息综合服务等平台建设，提升民用空间基础设施覆盖和服务能力。

云计算基地。重点建设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陕西广电等互联网数据中心，未来国际、国家部委等云计算基地，以及西咸新区大数据产业园。

信息安全。整合传输网资源，提高传输网的成环率，建设网络监控网关，提升网络安全能力，强化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电子金融、网络社交等重要信息应用领域安全保障能力。

第五十章　建设坚强智能电网体系

积极推进外送通道建设。集中力量开拓省外用电市场，加快推进一批特高压输电工程，建成榆横—潍坊、神府—河北南网扩建工程和府谷—武汉特高压输电通道，加快延安—华中、彬长—徐州特高压等通道建设，形成“东进南下”送电格局，新增送电能力 1800 万千瓦。

加快实施骨干网架升级换代。全面优化 750 千伏、330 千伏骨干网架，扩建 750 千伏宝鸡—西安南—渭南第二回线路，建成西安北、富县、定靖、榆横、神木等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西安—安康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实现省内南北互供和跨区域调度，形成省内 750 千伏“两纵双环网”主网架。优化 330 千伏主网架，增

加变电站布点，建设西安中心、安康平利等输变电工程及旬阳—商州—渭南丰塬等330千伏工程，增强区域供电能力。

进一步完善城乡配网。加快1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升级改造，推进330千伏变电站和高压走廊建设，切实解决大西安城市群配电网络薄弱、变电容量不足、智能化程度低等问题，提高城市配电网的智能化和可靠性。继续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电力精准扶贫，打通电力建设的“最后一公里”，切实增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特色农业用电保障水平。建设智能输变电系统，鼓励用户侧安装使用智能、节能设备，实现电源、电网和用户友好互动。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在公共停车场所、居民区、公共机构、交通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建设充电站（桩）10万个以上。积极推动分布式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扩大新能源消纳范围。

专栏42　电网建设

“西电东送”输电通道工程。建成榆横—潍坊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神府—河北500千伏扩建工程、府谷—武汉±800千伏特高压通道，开工建设延安—华中、彬长—徐州±800千伏特高压直流，新增送电能力1800万千瓦，2020年达到2100万千瓦。

750千伏骨干网架工程。扩建750千伏宝鸡—西安南—渭南第二回线路，建成西安北、富县、定靖、榆横、神木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形成750千伏“两纵双环网”主网架。争取开工建设西安—安康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新增变电容量突破189万千伏安，线路1922公里。

330千伏主网架工程。新建西安中心、城北、周至变电站25座、开关站2座、增容扩建4座，新增变电容量1610万千伏安，新建线路4316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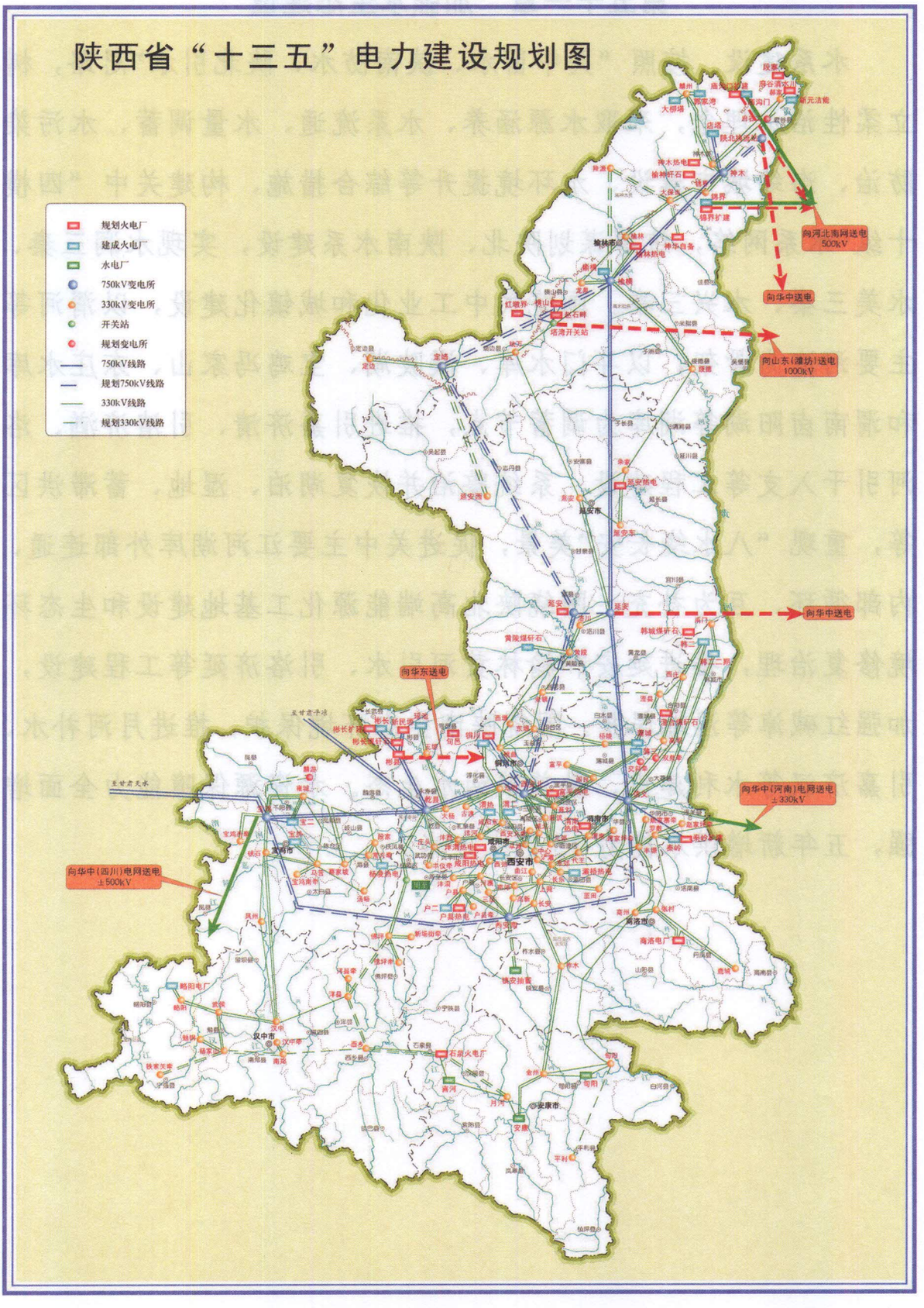
陕西省“十三五”电力建设规划图
规划火电厂
建成火电厂
水电厂
750kV变电所
330kV变电所
开关站
规划变电所
750kV线路
规划750kV线路
330kV线路
规划330kV线路
向河北南网送电
500kV
向华中送电
向山东(潍坊)送电
1000kV
向华东送电
向华中(河南)电网送电
±330kV
向华中(四川)电网送电
±500kV
榆林市
延安市
西安市
铜川市
渭南市
咸阳市
宝鸡市
汉中市
安康市
商洛市

第五十一章　加强水生态建设

水系建设。按照“关中留水、陕南防水、陕北引水”思路，树立柔性治水理念，采取水源涵养、水系流通、水量调蓄、水污染防治、海绵城市建设、水环境提升等综合措施，构建关中“四横十纵”水系网络，统筹谋划陕北、陕南水系建设，实现水润三秦、水美三秦、水兴三秦。围绕关中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以渭河等主要河流为骨架，以斗门水库、渼陂湖、宝鸡冯家山、东庄水库和渭南卤阳湖等湖库为调蓄节点，推进引嘉济清、引清济酒、洛河引干入支等工程建设，系统整治并恢复湖泊、湿地、蓄滞洪区等，重现“八水绕长安”美景，促进关中主要江河湖库外部连通、内部循环、互为补充。围绕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推进延安和榆林黄河引水、引洛济延等工程建设，加强红碱淖等湿地保护。围绕陕南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月河补水、引嘉济汉等水利建设，做美陕南水生态。水资源保障能力全面增强，五年新增供水能力**15**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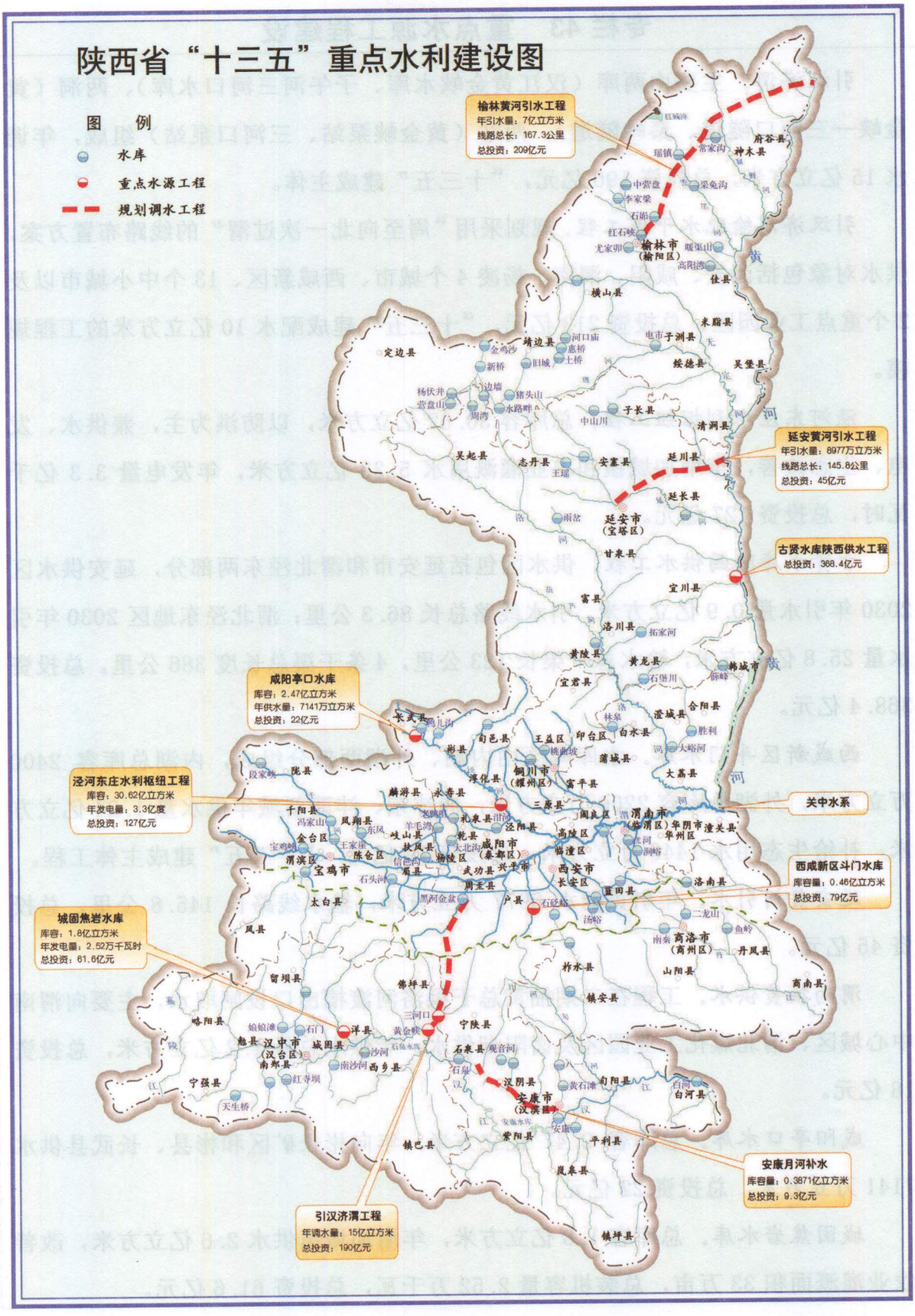
陕西省“十三五”重点水利建设图
图 例
水库
重点水源工程
规划调水工程
榆林黄河引水工程
年引水量：7亿立方米
线路总长：167.3公里
总投资：209亿元
延安黄河引水工程
年引水量：8977万立方米
线路总长：145.8公里
总投资：45亿元
古贤水库陕西供水工程
总投资：368.4亿元
咸阳亭口水库
库容：2.47亿立方米
年供水量：7141万立方米
总投资：22亿元
泾河东庄水利枢纽工程
库容：30.62亿立方米
年发电量：3.3亿度
总投资：127亿元
关中水系
西咸新区斗门水库
库容量：0.46亿立方米
总投资：79亿元
城固焦岩水库
库容：1.8亿立方米
年发电量：2.52万千瓦时
总投资：61.6亿元
安康月河补水
库容量：0.3871亿立方米
总投资：9.3亿元
引汉济渭工程
年调水量：15亿立方米
总投资：190亿元
榆林市
(榆阳区)
延安市
(宝塔区)
铜川市
(耀州区)
渭南市
(临渭区)
咸阳市
(秦都区)
西安市
宝鸡市
汉中市
(汉台区)
安康市
(汉滨区)
商洛市
(商州区)

专栏 43　重点水源工程建设

引汉济渭。主要由两库（汉江黄金峡水库、子午河三河口水库）、两洞（黄金峡—三河口隧道、秦岭隧道）、两站（黄金峡泵站、三河口泵站）组成，年调水 15 亿立方米，总投资 190 亿元，“十三五”建成主体。

引汉济渭输配水干线工程。规划采用“周至向北一次过渭”的线路布置方案，供水对象包括西安、咸阳、渭南、杨凌 4 个城市、西咸新区、13 个中小城市以及 2 个重点工业园区，总投资 213 亿元，“十三五”建成配水 10 亿立方米的工程规模。

泾河东庄水利枢纽工程。总库容 30.62 亿立方米，以防洪为主，兼供水、发电、生态改善，年增加城镇和农业灌溉用水 5.33 亿立方米，年发电量 3.3 亿千瓦时，总投资 127 亿元。

古贤水库陕西供水工程。供水区包括延安市和渭北泾东两部分，延安供水区 2030 年引水量 0.9 亿立方米，引水线路总长 86.3 公里；渭北泾东地区 2030 年引水量 25.8 亿立方米，输水总干渠长 123 公里，4 条干渠总长度 386 公里，总投资 368.4 亿元。

西咸新区斗门水库。水库库区由内湖、外湖两部分组成，内湖总库容 2400 万立方米，外湖总库容 2200 万立方米，向沣东、沣西新城年供水量 1.24 亿立方米，补给生态用水 1446 万立方米，总投资 79 亿元，“十三五”建成主体工程。

延安黄河引水。年引黄河水 8977 万立方米，输水线路长 145.8 公里，总投资 45 亿元。

渭南抽黄供水。工程在二期抽黄总干渠洛河渡槽出口设闸取水，主要向渭南中心城区、渭北煤化工业园区及卤阳湖供水，年供水总量 1.2 亿立方米，总投资 18 亿元。

咸阳亭口水库。总库容 2.47 亿立方米，年向彬长矿区和彬县、长武县供水 7141 万立方米，总投资 22 亿元。

城固焦岩水库。总库容 1.8 亿立方米，年增加城镇供水 2.6 亿立方米，改善农业灌溉面积 33 万亩，总装机容量 2.52 万千瓦，总投资 61.6 亿元。

榆林黄河引水。年从黄河干流大泉引水9.28亿立方米，线路长176.3公里，主要向府谷煤电载能工业区、窟野河河谷区、神木县城及榆神工业区和榆阳区供水，总投资209亿元。

安康月河补水。工程由输水隧洞和水库组成，水库库容3871万立方米，输水隧洞长12.2公里，向月河川道地区年供水0.8亿立方米，总投资9.3亿元。

宝鸡引嘉济清。工程由输水隧洞和水库组成，水库总库容990万立方米，输水隧洞长3.2公里，向宝鸡市区年供水量0.5亿立方米，总投资5.5亿元。

中小型水库工程。建设子长红石峁、铜川龙潭、汉阴洞河、麟游普化、彬县红岩河、宝鸡小水河等6座中型水库及南郑云河、洛南张坪、旬邑柏岭寺、镇安云镇、旬阳冷水河等90座小型水库，年新增供水能力3.61亿立方米。

农业灌溉设施。完成宝鸡峡等**12**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东雷抽黄等**8**个灌区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启动中型灌排泵站的更新改造，加快中小灌区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县、农业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建设；积极开展黄河古贤水库和南水北调西线工程陕西新建灌区及主要涝区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全省有效灌溉面积达到**2000**万亩。

防洪抗旱减灾体系。全面完成渭河综合整治工程，开展黄河小北干流和汉江、丹江、嘉陵江、泾河、延河、无定河、洛河等主要河流防洪治理，基本完成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加快抗旱应急水源建设，提高枯水年份的抗旱应急能力。积极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全面实施气象预报预测能力提升、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设施改善、气象大数据应用中心、现代农业气象保障等工程，提高预报预测、防灾减灾、开发利用气候资源等能力。加强防洪抗旱减灾指挥调度系统建设，

全省防洪抗旱减灾体系进一步完善，水旱灾害损失程度显著降低。

专栏 44　防洪抗旱减灾工程

汉江防洪工程。加固改建和新建堤防 295 公里，干流护岸 88 公里，支流汇入口堤防 156 公里，支流汇入口护岸 39 公里，保护沿江 13 个县区约 200 万人口和一大批重要集镇、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62.3 亿元。

主要支流防洪治理工程。重点实施丹江、伊洛河、嘉陵江、泾河、千河、延河、无定河、窟野河等 8 条主要支流干流防洪工程，新建和加固堤防 275 公里，确保沿江（河）城市及重点集镇防洪安全，总投资 23.2 亿元。

中小河流治理。开展洪涝频发、灾害严重的重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提高沿河重点集镇和农田防护区洪涝灾害防御能力。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 70 座小型水库和 14 座大中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工作，恢复有效库容，增强水资源调控能力，总投资 6.41 亿元。

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完善监测预警设施，持续开展山洪灾害防治保障体系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实施 101 条山洪沟治理工程，总投资 18 亿元。

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提高乡镇综合抗旱能力为重点，建设蓄引提调各种类型的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立覆盖全省受旱县区的抗旱应急水源工程体系，建设 257 处蓄引提调应急水源工程，形成覆盖全省受旱县区的抗旱应急水源工程体系，总投资 45 亿元。

第十一篇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把全面深化改革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健全使市场在配置资源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制度体系，扎实推进法治陕西建设，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第五十二章　加快行政体制改革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建立各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持续推进简政放权，继续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统筹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与政府运行机制创新，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工作流程，强化政府在战略规划制定、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方面的职能。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基本建立完善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体系。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机构和编制精简整合。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落实放宽企业住所、名称、经营范围登记条件优惠政策，实行简易退市制度和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全面实现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积极探索“多证合一”。加强征信体系建设，推动企业信息互联共享，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违法失信惩治力度。落实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引导企业和行业组织加强守法经营自律，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市场秩序共治格局。

推进行政区划创新。深化韩城省内计划单列市试点和神木、府谷省直管县改革试点，推进神府规划、建设和产业布局一体化，适时扩大省直管县试点范围。顺应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开展行政区划体制创新，推动具备条件的县改市设区，探索资源禀赋相近、主体功能一致的县合并。积极推动渭南国家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搞好蔡家坡、庄里、大柳塔镇和恒口示范区（镇）小城

市培育试点。深化镇村综合改革，强化乡镇、社区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功能。

第五十三章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要求，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开展改组或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规范国有资本投资方向和领域，对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强的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稳步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和转企改制国有资本纳入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推进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等服务机构改革。继续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和国有资本证券化率分别达到**30%**和**40%**。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建立与企业领导人员分层分类管理相适应、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设和运行机制，加强外部董事队伍建设，开展外部董事占多数试点。加大市场化选聘力度，建设高素质的企业家队伍。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形成企业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机制。继续深化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利用多层次资本

市场，推动省属集团公司整体上市或主营业务上市。新增上市公司20户左右，力争每个国有集团公司至少拥有1户上市公司。

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在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文化旅游和基础设施等领域，推进各种所有制资本交叉持股，积极有序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示范。稳妥推进员工持股，优先在省属科技类企业、科研院所中开展科研、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持股试点。支持政府资金和社会资本合作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加快培育若干制度完善、运营规范、竞争力强的大企业大集团，力争更多企业进入全国500强行列。全省混合所有制经济占比达到50%以上。

第五十四章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稳妥开展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17年全面完成确权登记工作。健全耕地保护和补偿制度，落实耕地保护政府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分类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建立符合实际需求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坚持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相结合，促进普惠金融发展，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

持续、竞争适度、风险可控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健全金融机构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制度，完善政策性金融支持农业开发和农村建设体制。深化农村信用社综合改革。完善农村信贷损失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地方财政出资的涉农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稳妥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积极开发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品种。

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治理。健全农村基层民主制度，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健全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探索以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为载体，创新村民议事形式，完善议事决策主体和程序，落实群众知情权和决策权。建立务实管用的村务监督机制，完善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等协商形式，健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

第五十五章　健全统一市场体系

完善现代产权保护制度。以落实产权主体权利和责任、依法保护各类产权为重点，加快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健全以公平为核心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改革和完善矿权制度，以招拍挂方式加大探矿权出让力度，推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

建立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按照国家部署，2018年起正式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相应体制机制。进一步放宽市

场准入，完善与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审批制度体制和法律法规体系。打破地域分割和行业垄断，促进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公开公正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

健全各类市场交易平台。加快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市县两级农村产权流转平台建设，推动土地、矿产、特许经营权等有效流转。依托省市排污权交易中心，扩大排污权交易试点范围，探索建立排污权二级交易市场，积极发展碳排放权交易、节能量交易、节能环保物资交易等新业务。支持省煤炭交易中心发展，逐步拓展煤化工、钢铁、农产品、有色金属等交易品种，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支持西部股权交易中心业务创新，完善电子交易商务平台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股权交易，壮大陕西场外交易市场规模。积极发展技术交易市场，提升陕西省技术交易大市场服务功能，推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集成化服务等技术交易，技术交易额达到**1000**亿元。

专栏45　交易平台建设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医用药品耗材及医疗器械采购、环境权交易、林权转让、特许经营权选择等交易项目进入统一平台交易体系。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装备制造业电子商务平台，应用电子商务整合供应链；建设消费类电子商务应用平台，推动高效便捷、安全可靠的新型网络消费模式的健康发展；建设社区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构建一体化生活服务平台；建设特色农产品、旅游、文化创意、医疗电子商务平台。

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煤炭等大宗商品：依托省煤炭交易中心，打造国际化的工业品互联网交易平台，到2020年实现煤炭交易量5亿吨，交易范围逐步延伸到煤化工、钢铁、建材等大宗商品。农产品：加强现货交易平台建设，发展大宗农产品贸易，推动陕西联合商品交易所2016年上线运营。有色金属：做优有色金属交易市场，促进优势矿产品发展。

证券交易平台。依托股权交易中心做强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加快我省企业股权、各类产权等交易平台的建设和有效整合，支持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业务拓展，争取“十三五”期间实现挂牌企业5000家。

技术交易平台。重点建设陕西科技大市场、西安科技大市场，积极开展重大科技成果展示、评估、拍卖、技术交易等，建立健全技术市场服务体系。

建立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妥推进土地征收制度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完善土地租赁、转让、抵押二级市场。复制推广高陵等地宅基地改革试点经验，健全宅基地有偿使用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逐步实现农民对宅基地的完整用益物权。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整合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建设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和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标准和绩效考核制度，提升人力资源市场公共服务人性化、科学化水平。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调查办法，建立覆盖全省的就业信息监测平台。

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等环节，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加快推进能源、

交通运输、环境、医疗、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等领域价格改革。全面实行居民用水、用气、用电阶梯价格制度，继续推进大用户直供电、直供气改革。积极稳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组建陕西省电力交易中心，建立售电侧有效竞争机制。完善污水处理和排污收费政策，合理提高收费标准，加强农产品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为政府制定农产品价格、农业补贴等政策提供支撑。

第五十六章　推动投融资和财税体制改革

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以市政设施、交通水利、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为重点，全面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通过支持设立产业基金、拨改股、资本金注入等方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提高政府投资的放大效应。全面推行并联审批核准制度，精简投资项目前置审批事项。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整合监管力量，实现协同监管。加快推进投资立法工作，规范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管理行为。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全面推行零基预算管理，健全各类政府性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逐步扩大预算公开内容和范围，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根据中央部署，做好消费税、房地产税等税制改革实施工作，逐步构建稳定、可持续的地方税体系。在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省以下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应

调整省和市县收入划分，改进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努力构建各级政府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防控财政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第五十七章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创新社会综合治理。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共建共治，推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完善政府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推进政府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培育和推进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培育扶持一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制为社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社会事务，依法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等作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党建外事“五脱钩”，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转移职能。创新城乡群众基层自治和社区治理，进一步理清乡镇（街道）与村（社区）的权责边界。贯彻落实村委会组织法，建立健全村民自治制度，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协商民主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民主协商。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推进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法规制度，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和广泛运用，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健全社会矛盾排查预警和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推广“群众说事、

法官说法”便民联动、“358”人民调解等做法，增强调解、仲裁、行政裁决和复议、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力，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坚持法定途径优先处理，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完善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强化禁毒戒毒场所建设。支持驻陕部队和武警部队建设，加强人民防空和民兵预备役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国民经济保障能力，提升“双拥”工作水平。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推进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构建社会面治安、重点行业治安、实有人口服务管控、城乡社区和单位内部治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安全等防控网络，健全完善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研判预警、实战指挥、部门联动、区域协作等工作机制，依法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提升反恐反渗透处突能力，建设“平安陕西”。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化进程，完善和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强化科技支撑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实施消防三年能力建设、公路生命安全保障、煤矿治本攻坚、非煤矿山安全水平提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寄递物流安全管理等工程，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建成统一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科学的检验检测、

监测评价等技术支撑体系，严格实施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开展食品安全创建活动，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全面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和风险评估制度，切实保障重要信息资源安全。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以应急法制建设为基础，着力构建以应对巨灾为重点的预案体系、队伍体系、物资保障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和恐怖暴力事件。加强饮用水、食品药品、卫生、自然灾害、网络、群体性事件等应急处置能力，重点建设县级应急平台，畅通省市县乡四级应急信息快速报送渠道，提升重特大突发事件现场处置能力。加快基层应急体验基地建设，提升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实现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应对风险灾害新格局。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地震监测预警，提升地震灾害抗御水平；健全联动机制和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提升抗御滑坡、泥石流、恶劣气候等自然灾害水平。

专栏 46　应急体系重点工程

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建设重点城市供水水源地监测监控项目，完善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二期，实现省市县三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全覆盖。

应急队伍体系建设。在宝鸡、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商洛 6 个地市各组建 1 支省级综合应急医疗救援队，在西安市组建 1 支省级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救援队。建成覆盖全省 97 个重点森林火险县（市、区）的三级武警森林消防预备队。

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制定县级行政区应急管理目标能力标准体系，建设1个示范县，一批标准化示范社区，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建设55个标准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全省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及信息服务系统。

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建设应急平台综合应用系统、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关中37个县和杨凌、西咸和韩城市应急移动平台，建设县级固定应急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科普宣教体系建设。建设西安、宝鸡综合减灾科普宣教基地，加快建设省级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基地。

第五十八章　推进法治陕西建设

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完善地方立法体制，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重要行政管理法规规章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完善立法项目征集、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强创新社会治理、发展规划、投资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立法，完善地方法规规章。

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各级政府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规，推进各级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明确服务内容、标准、程序和时限等事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加强普法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依法表达利益诉求。健全普法工作机制，推进板块式普法，建立社会“大普法”工作格局。完善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制度，持续开展对公务员、青少年、企事业经营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和流动人口等重点对象的法律“六进”主题教育活动。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加强法治专门队伍、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法律援助范围。

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把规矩和纪律挺在前面，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制度，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行政监察工作，强化巡视监督，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严肃查处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加大部门预算执行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力度，逐步实现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全覆盖，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切实依法履职尽责。深入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

第十二篇　全方位提升开放水平

按照“内引外联、东进西拓、南下北上”的思路，全面拓展开放广度和深度，加快建立开放型市场经济新体制，培育全面开放竞争新优势，推动更高水平“引进来”和“走出去”，打造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

第五十九章　塑造开放新格局

拓展对外开放空间。向东：发挥三星项目示范效应，深化与韩国各领域合作，用足用好中韩自由贸易区政策，建设韩国在我国内陆最大的产业聚集区，积极拓展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产业合作。向西：立足交通区位、科教文化、产业体系等比较优势，加强与中亚各国在能源资源、装备制造、商贸旅游、现代农业等领域的合作，并延伸至欧洲，建设“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向南：借助丝博会、欧亚经济论坛、粤港澳合作周等平台，深化与港澳台、东盟地区在金融、旅游、新兴产业等领域合作，加强与非洲、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在现代农业、资源开发等领域合作，全面对接“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向北：依托比较优势，拓展共同利益，开展与蒙古、俄罗斯等国家的合作交往。

深化毗邻省份合作。树立大协作、大开放、大融合理念，由近及远，全面拓展，积极参与全国区域合作大格局。主动融入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创新合作模式。依托关中平原城市群，加强与成渝、长江中游、中原、太原等城市群的互联互通、经济合作、人文交流，共建以西安、郑州、太原为支撑的黄河秦晋豫协同发展区、呼包银榆能源经济区、汉江生态经济带。加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省区在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特色产业等方面互惠合作，积极开展与福建省两个“新起点”的交流合作，携手“引进来”与“走出去”。加强对口协作与支援，巩固提升陕苏、陕津合作水平，促进西藏阿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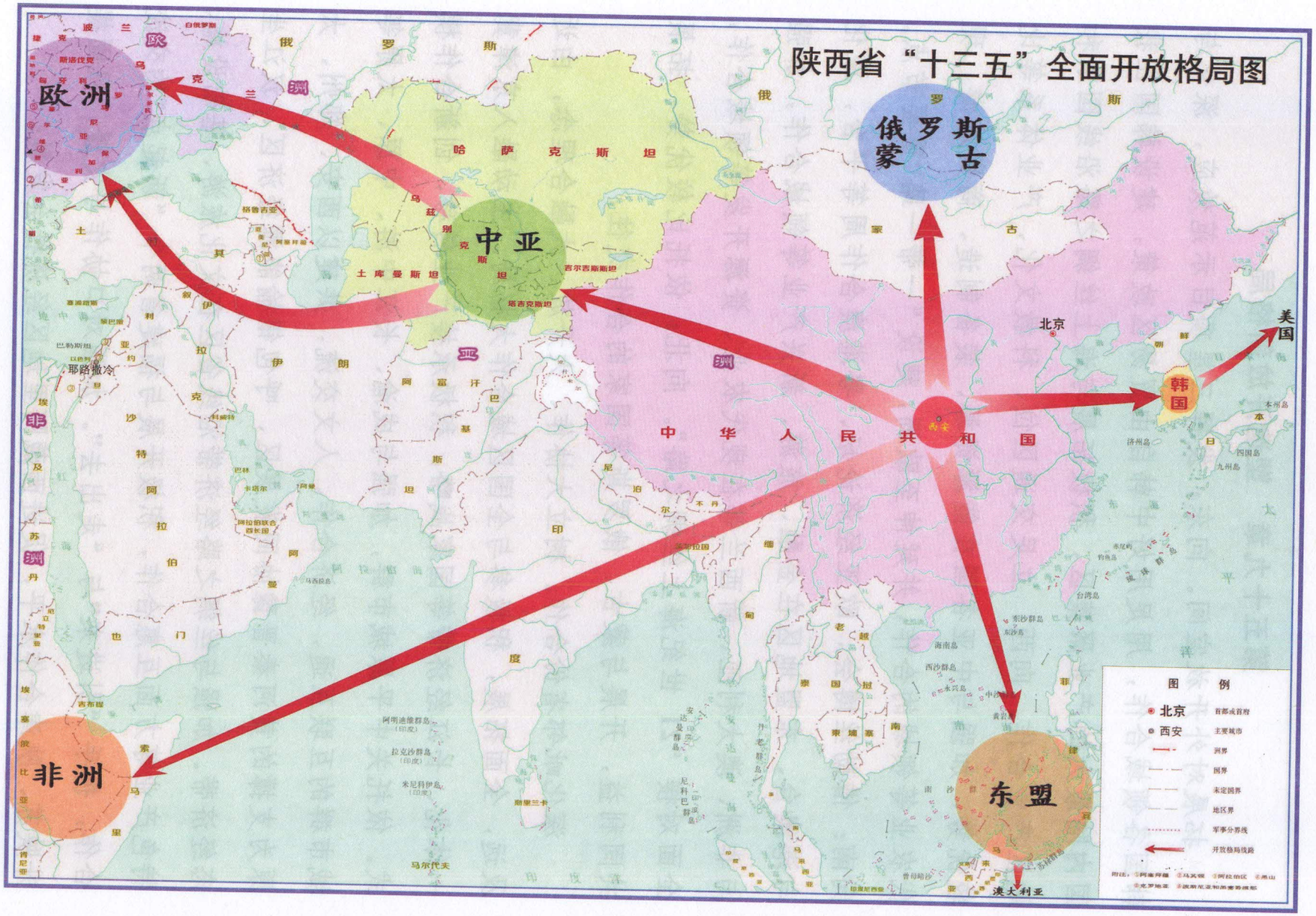
陕西省“十三五”全面开放格局图
欧洲
俄罗斯
蒙古
中亚
哈萨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塔吉克斯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
西安
美国
韩国
非洲
东盟
澳大利亚
耶路撒冷
图例
北京 首都或首府
西安 主要城市
洲界
国界
未定国界
地区界
军事分界线
开放格局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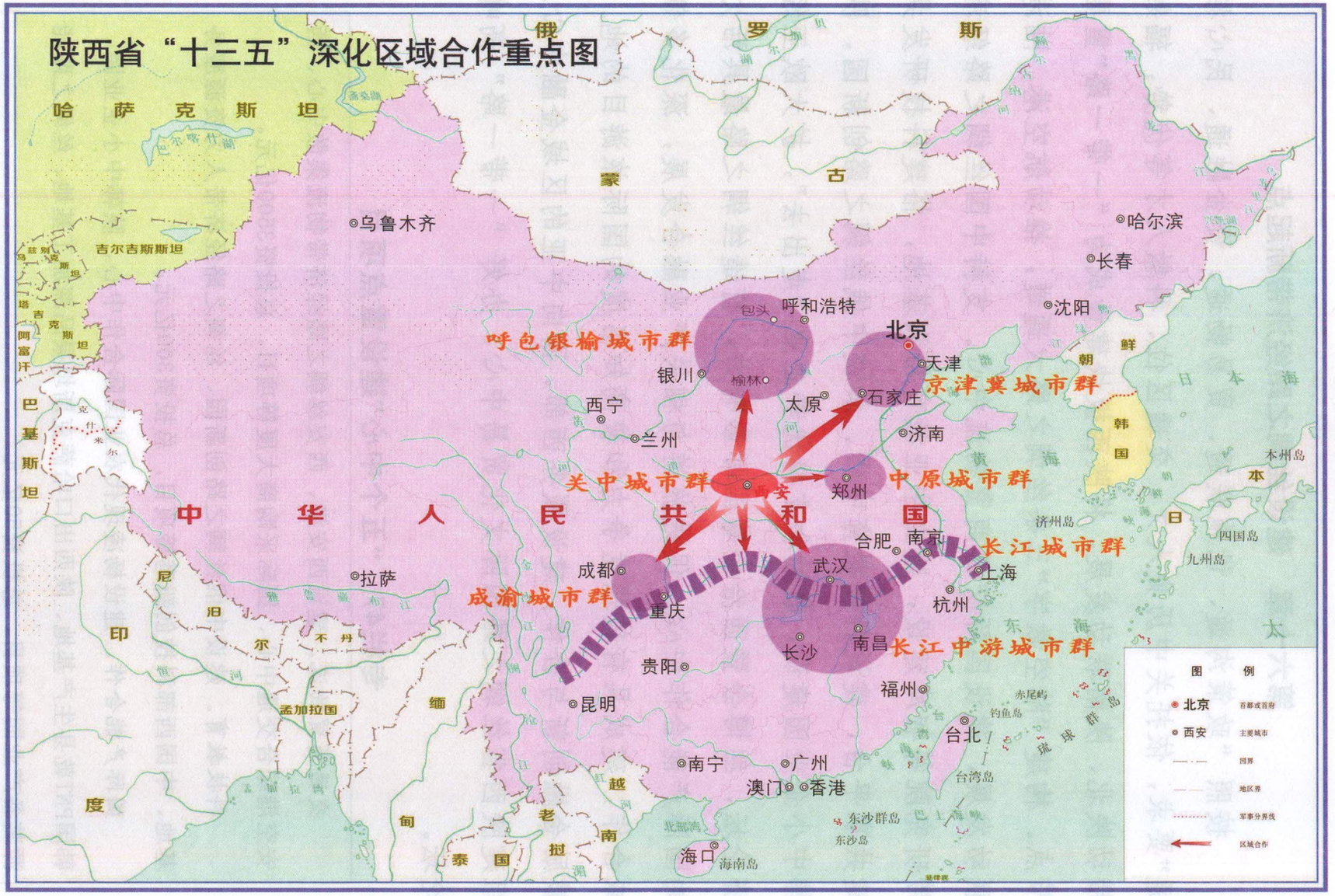
陕西省“十三五”深化区域合作重点图
俄罗斯
哈萨克斯坦
蒙古
乌鲁木齐
哈尔滨
长春
沈阳
吉尔吉斯斯坦
呼和浩特
包头
北京
天津
呼包银榆城市群
京津冀城市群
银川
榆林
石家庄
太原
西宁
兰州
济南
关中城市群
西安
郑州
中原城市群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肥
南京
长江城市群
武汉
上海
成都
拉萨
成渝城市群
重庆
杭州
南昌
长沙
长江中游城市群
贵阳
福州
昆明
台北
南宁
广州
澳门
香港
海口
海南岛
东沙群岛
东沙岛
台湾岛
钓鱼岛
赤尾屿
琉球群岛
巴基斯坦
印度
尼泊尔
不丹
孟加拉国
缅甸
越南
老挝
泰国
柬埔寨
韩国
朝鲜
日本海
东海
太平洋
本州岛
四国岛
九州岛
济州岛
图例
北京 首都或首府
西安 主要城市
国界
地区界
军事分界线
区域合作

第六十章　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

按照“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要求，依托关中历史人文、交通区位、科教人才等优势，辐射带动陕北、陕南联动发展，将陕西板块建设成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构建“陆空数字”三条丝绸之路大通道，推动航空港、陆港联动发展，建设国际交通商贸物流中心。支持中国丝绸之路经济带研究院等智库建设，建立中亚教育培训基地，搭建科技研发共建共享平台，建设科技教育中心。加快中俄丝绸之路创新园、陕韩中小企业园建设，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走出去”，扩大欧亚经济论坛、丝博会暨西洽会等国际影响力，打造丝绸之路最具活力的国际产能合作中心。促进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深化多领域合作，建成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较高知名度的国际旅游目的地。鼓励金融创新与合作，建设服务西部、面向中亚的区域金融中心。组建陕西省丝绸之路国际文化贸易中心，办好“一带一路”高峰论坛。

专栏47　“五个中心”建设重点项目

交通商贸物流。建设西安港、西安丝绸之路经济带物流集散中心、西安空港综合交通中心、国际采购商大厦等项目，总投资3500亿元。

科技教育。建设中俄丝绸之路创新园、丝绸之路经济带人力资源服务基地、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等项目，总投资300亿元。

国际产能合作。建设杨凌现代农业国际合作中心、陕韩中小企业园、韩国PNT乾县生产基地、陕西出口哈萨克斯坦果品深加工基地、丝绸之路能源装备产业园等项目，总投资50亿元。

国际旅游。建设商於古道文化景区、汉长安城遗址文化景区、丝绸之路风情城、丝绸之路博物馆、钟馗唐文化国际旅游中心等32个项目，总投资900亿元。

区域金融。建立与中亚各国的合作发展基金，争取在西安设立能源期货交易所，支持西咸新区建设丝绸之路能源金融贸易中心，加快西安金融商务区建设等。

第六十一章　发挥开发区开放引领作用

推动开发区转型升级。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增强产业集聚效应，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推动开发区纳入当地城市发展规划，推动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城市综合功能改造，促进与所依托行政区深度融合。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引领机制创新与产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产业园区培育升级为省级开发区，引导县域园区提质增效，支持具备条件的开发区优化整合，努力将各类开发区打造成推动体制创新、科技引领、产城融合、改革开放的重要载体。

引导开发区错位发展。鼓励各级开发区立足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科学确定主导产业，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支持西安高新区、西安经开区率先转型升级，承接国际高端产业转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创建绿色、智能、现代、开放、人文的世界一流产业聚集区。支持西安航空基地打造中国“西雅图”，西安航天基地打造中国“动力之乡”，杨凌农业高新区打造中国“农科创新城”。引导宝鸡、咸阳、渭南、

榆林、汉中、安康等国家级开发区打造主导产业突出、功能设施完善、分工协作配套的现代产业基地。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30个主导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国际合作产业园区。鼓励开发区建立跨区域联动发展机制，支持国家级高新区托管省内其他开发区，实现共建共赢。

推进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建立省开发区共建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规划各类开发区产业布局、交流合作、机制创新等。强化开发区经济发展职能，加快去行政化步伐，鼓励大企业、大集团建设和管理开发区，推动园区建设管理企业化、社会化。鼓励开发区率先实现负面清单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和透明度。加强融资管理，严控债务风险。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申报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支持西安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开展国家金融外汇改革政策试点。

第六十二章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推进西安自由贸易园区建设。依托现有国家级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合理确定自由贸易园区范围和发展重点。复制推广自由贸易区建设经验，加强制度创新，打造面向丝绸之路经济带、引领内陆地区开发开放的新平台。扩大运输、商贸、文化、金融、社会服务、装备制造等领域开放水平，深化境外投资管理改革，除敏感类投资外全部实行告知性备案。研究建立大型免税购物中心，建设具有陕西特色的文化综合保税区。

专栏 48　自贸试验区基础平台工程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西安综合保税区、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航空产业综合保税区、西咸空港保税物流中心、宝鸡综合保税区。

口岸基础设施。陕西电子口岸、西安海关“区港联动”信息化项目、西安综合保税区多式联运监管中心、西安铁路一类对外开放口岸、国家进出口粮食检验检疫信息平台、西安咸阳机场国际快件监管中心。

行业重点平台。西安港、“长安号”国际货运班列、国际航线培育工程、丝绸之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中心、西安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平台、陕西文化综合保税区、陕西融资租赁产业聚集区、丝绸之路中哈物流产业园。

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推动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外资管理模式，促进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加快大通关建设，落实口岸管理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深化国际友城交往，集聚各类国际组织地区总部和分支机构。培养引进一批熟悉国际惯例、具有国际视野的对外交流人才，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体系和国际社区、医院、学校建设，提升涉外公共服务水平。支持浐灞西安领事馆区建设。

第六十三章　打造“海外陕西”

加快“引进来”“走出去”步伐。抓住全球产业重新布局的机遇，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吸引跨国公司及全球行业领先企业战略投资，引导外资投向高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

务业。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跨国经营、战略并购，在海外特别是中亚和非洲布局陕西产业园区，在全球范围内布局产业链和供应链，扩大“海外陕西”份额，到2020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GNP）与地区生产总值基本接近。积极参与和开展国际多双边商务合作机制建设。“十三五”时期，外商直接投资和对外投资分别年均增长10%和15%。

加快对外贸易优化升级。实施优质优价、优进优出战略，发挥国家级外贸升级示范基地作用，实施品牌地产品出口振兴工程，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巩固果汁、重型卡车、输变电设备等优势产品地位，扩大我省名牌地产品出口份额。依托三星、美光等外商投资企业，扩大电子信息产品等出口。实施服务外包产业提升工程，拓展服务贸易发展空间。优化进口结构，加大数字化、智能化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等进口，鼓励发展进口融资租赁。积极培育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新型贸易方式，支持建设境外展示营销平台，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贸龙头企业，拓展“陕货”境外市场。“十三五”时期，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分别年均增长15%。

第十三篇　加强规划保障实施

本规划是今后五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政府进行宏观调控、改革创新、社会治理、生态建设和公共服务的重

要依据。本规划经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具有法律效力，要举全省之力，实现未来五年发展宏伟蓝图。

第六十四章　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推动规划顺利实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社会力量，形成推动规划落实的强大合力。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运用系统思维、专业素养、新的方法谋划推动工作。加强政府干部队伍建设，优化领导班子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提高科学决策、科学管理能力，更好把握形势、破解难题、推动发展。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践行“三严三实”，努力建设和维护良好的政治生态。实现全面小康是全省人民共同的事业，必须聚合各方面力量，动员各阶层广泛参与，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尽职尽责、发挥作用。

第六十五章　健全规划实施和评估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决策目标体系、执行责任体系和考核监督体系，科学合理编制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年度计划，分领域、分阶段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本规划提出的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各级政府要通过完善市场机制

和利益导向机制，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改革创新、公共服务领域的任务，要纳入各市县、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各项指标和重点任务要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各市县和相关重点企业，明确工作责任。

围绕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统筹协调，注重政策目标与政策工具、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的衔接配合。按照公共财政服从和服务于公共政策的原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逐步增加政府投资规模，重点投向民生和社会事业、农业农村、科技创新、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等领域，更多投向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生态功能区和资源枯竭地区等。

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自觉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对重点领域中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专题评估。在规划实施中期阶段，由省政府组织开展全面评估，并将中期评估报告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经中期评估需要对《纲要》进行修订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六十六章　加强规划协调管理

坚持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推进

规划体制改革，加快规划立法进程。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为统领，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为支撑，形成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完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编制程序，健全责任明确、分类实施、有效监督的实施机制。

组织编制实施好省级专项规划和市、县发展规划，落实本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专项规划应成为本规划在特定领域的延伸和细化，要围绕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主要明确特定领域的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形成落实本规划的重要支撑和抓手。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贯彻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战略意图，依据本《纲要》，组织编制和实施本行政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既要确保省级规划在本行政区的落实，又要结合自身实际，突出特色。要做好地方规划与本规划明确的发展战略、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协调，特别是加强约束性指标的衔接。积极开展“多规合一”试点工作，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建立规划《纲要》与专项规划、省级规划与市县规划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在重大生产力布局、重点项目安排、基础设施建设上，确保总体要求一致、空间配置合理，把握好规划实施的重点和时序，确保各项重大任务如期顺利完成。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18日印发

共印1400份